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公告說明.....	1
校庫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3
資料調查說明.....	7
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
基本資料 2. 行政單位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11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12
學 2.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13
學 3. 僑生、港澳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14
學 4.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15
學 5.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16
學 6. 交換學生、研習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18
學 7. 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20
學 8. 實習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21
學 9.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23
學 10.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25
學 11.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27
學 12.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29
學 13.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30
學 14.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32
學 15.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34
學 16.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36
學 17. 畢業生人數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38
學 18.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中教司匯入).....	39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40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44
教 3. 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45
職 1. 職技人員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46
職 2. 一級主管性別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48
職 3. 學輔人員及輔導情形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49
職 4. 專任研究人員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50
研 1. 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及展演活動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2
研 2. 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4
研 3. 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5
研 4. 專任教師承接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6
研 5. 學校補助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8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59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60
研 8.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61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73
研 10.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75
研 11.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76
研 12.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78
研 13.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80
研 14.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82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83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84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86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公、私校 3、10 月填報).....	87
校庫表冊(說明會版)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88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89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1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2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93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4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5
校 12. 必選修學分規劃及開設結構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6
校 13. 畢業學分結構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97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98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01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02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04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106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110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112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114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16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118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121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124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125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公校 3、10 月填報).....	128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129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公校 3 月填報).....	130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公校 1 月填報).....	131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公校 3 月填報).....	132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135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136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137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公校 3 月填報).....	138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公、私校 1 月填報).....	140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141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公告說明

日期	說明
99 年 11 月 09 日 至 99 年 11 月 12 日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系統操作說明會
99 年 11 月 15 日	填報系統於上午 8 時開放填報 <u>10 月校庫表冊</u> 。
99 年 12 月 01 日	填報系統於上午 8 時開放填報 <u>私立大學校院財務表冊</u> 。
99 年 12 月 7 日	填報系統將主動寄發 E-mail 提醒 <u>私立大學校院之業務承辦人</u> 尚未填報財務表冊。
99 年 12 月 15 日	填報系統於下午 8 時結束填報 <u>私立大學校院財務表冊</u> 。
100 年 01 月 01 日	填報系統於上午 8 時開放填報 <u>1 月校庫表冊</u> 。
100 年 01 月 10 日	填報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提醒學校 <u>業務承辦人</u> 目前尚未填報校庫 1 月表冊。
100 年 01 月 20 日	填報系統於下午 8 時結束填報 <u>所有校庫表冊</u> 。
100 年 02 月 14 日	請學校至填報系統下載並列印本期校庫表冊，一式 2 份，並加核學校關防函送至「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作業流程圖



校庫表冊資料基準點與填表月份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基本資料 2. 行政單位基本資料表	當學年度	10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3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	3、10
學 2.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	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學 3. 僑生、港澳生資料統計表	3 月 15 日 10 月 15 日	3、10
學 4.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10 月 15 日	學校免填
學 5.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6. 交換學生、研習生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7. 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8. 實習學生人數表	當學年度	3
學 9.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0.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11.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學 12.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學 13.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	10 月 15 日	10
學 14.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10 月 15 日	10
學 15.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6.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學 17. 畢業生人數表	前一學年度	學校免填
學 18.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	當學年度	學校免填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教 3. 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0
職 1. 職技人員表	10 月 15 日	10
職 2. 一級主管性別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職 3. 學輔人員及輔導情形統計表	10 月 15 日及 前一學年度	10
職 4. 專任研究人員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研 1. 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及展演活動統計表	前一年度	10
研 2. 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10
研 3. 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表	前一年度	10
研 4. 專任教師承接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5. 學校補助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	前一學年度	10
研 8.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前一年度	3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研 10.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11.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	前一年度	3
研 12.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前一年度	3
研 13.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研 14.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	前一年度	3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	3 月 15 日	3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	當學年度	10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10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	10 月 15 日	10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	10 月 15 日及前一學年度	10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	前一會計年度及前一學年度	10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	前一學期	3、10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2. 必選修學分規劃及開設結構表	前一學年度	10
校 13. 畢業學分結構表	當學年度	10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	前一年度	學校免填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	當學年度	12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	當學年度	12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	前一學年度	12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	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實際執行資料	3、10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	前一年度	3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	前一年度	3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	前一年度	1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	前一年度	3
財 19.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財 2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表冊名稱	資料基準點	填表月份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	次年度	3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	前一年度	3
財 23. 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	前一年度	1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		學校免填

資料調查說明

一、時間基準點：

學年度	學年度：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例如：98 學年度：98 年 08 月 01 日至 99 年 07 月 31 日	10 月填報
學期	1. 上學期：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 2. 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例如：99 上學期：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0 年 01 月 31 日 例如：99 下學期：100 年 02 月 01 日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	3 月、10 月填報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例如：98 年度：98 年 01 月 0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3 月填報
備註：填報時間若為每年 10 月，請注意表冊是填報「當期學期」或「歷史資料」。			

二、資料調查基準日：

資料調查日係指所蒐集之資料以指定日期之當日情況為主。例如學生人數調查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若 3 月 15 日實際學生人數為 10 人，且 3 月 16 日有 1 人退學，則填報表冊應填 10 人。

三、學制說明：

學制	日夜別	學位
博士班	日間部	博士
碩士班	日間部	碩士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部	碩士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	日間部	碩士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	日間部	學士
大學四年制技術系	日間部	學士
大學第二部學士班	日間部	學士
大學二年制技術系	日間部	學士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	夜間部	學士
進修學士班	夜間部	學士

四、年級說明：

1. 請依學生「實際入學」第幾年(休學期間不計)及依據註冊後之實際資料填寫。

例如：

- (1) 大學四年制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寫【1】；四年制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寫【2】，依此類推。
- (2) 大學二年制入學第 1 年新生，年級應填寫【1】(請勿填寫「3」)；二年制入學第 2 年學生，年級應填寫【2】。

2. 轉學生請依實際轉入之「學制/第幾年」，填報年級。

例如：

- (1) 大學四年制第 1 年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年級應填寫【1】；四年制第 2 年轉學生，入學年數應填寫【2】，依此類推。
- (2) 大學二年制 1 年級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二年制學士班】，年級應填寫【1】(請勿填寫「3」)；二年制第 2 年轉學生，請於學制填選【二年制學士班】，年級應填寫【2】。

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校 名 稱	校 區	縣 市 別	項 目	學 院 實 際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特 殊 專 班 實 際 名 稱	類 別	學 制	規定 修業 年限	核定 文號	核定 生效 日期 (年/月/日)
						統計處 代碼	實際 名稱	統計處 代碼	實際 名稱						
		☐ 校本部 ☐ 分部/分校；名稱_____ ☐ 校外教學；名稱_____		☐ 一般系所 ☐ 學位學程 ☐ 特殊專班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所核定之完整學校名稱。
校區	1. 請依校區【校本部；分部/分校：名稱_____；校外教學：名稱_____】分別填報。 2. 分校、分部應以教育部核定之校區填寫。 3. 校外教學係指學校借用學校以外之教學場所並報部通過。
縣市別	1. 請依各校區填報所屬縣市別。
項目	1. 請選擇【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學位學程：僅填報「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不得填報。
學院	1. 請填報【學院實際名稱】，學院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且目前已設立者，方可認列。
系所	1.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代碼及系所實際名稱】分別填報，系所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且目前已設立者，方可認列。 2. 若系所尚無對應代碼，請向教育部統計處申請，而本系統將於統計處核定前，先以暫時代碼(EX.999999)提供填報，俟統計處核定系所新代碼後，再由學校至本系統進行更正。
學位學程	1. 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及學位學程實際名稱】分別填報，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且目前已設立者，方可認列。 2. 若系所尚無對應代碼，請向教育部統計處申請，而本系統將於統計處核定前，先以暫時代碼(EX.999999)提供填報，俟統計處核定系所新代碼後，再由學校至本系統進行更正。

特殊專班	1. 請填報【特殊專班實際名稱】，特殊專班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且目前已設立者，方可認列
類別	1. 此欄位學校免填，本系統將依統計處代碼對應至統計處定訂之領域、學門、學類。
學制	1. 請依各系報部核定【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等學制填報。
一般修業年限	1. 請依學校學則規定，填報各學制之一般修業年限數。
核定文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日期及公文文號。 2. 例如：○○年○○月○○日台高(○)字第○○○○○○○○○○號函。
核定生效日期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生效日期。
備註	1. 請學校上傳教育部核定之校、院、系所及學則等相關資料備查。 2. 學校若有一系多碩士班者，本表填報方式 <u>請以主要系所</u> 填報，例如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包括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系創業管理碩士班等班別， <u>填報本表僅需填報「企業管理系學」，無需分列「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系創業管理碩士班」等 4 筆資料。</u>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決策整合支援系統」、「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基本資料 2. 行政單位基本資料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是否為一級單位
	中文校名	英文校名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當學年度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學校名稱	1.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之中文校名，並請提供學校英文校名。
單位名稱	1. 請填報學校行政單位部門、處、室及各中心，例如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通識中心...
是否為一級單位	1. 請依學校組織規程填報【是；否】為一級行政單位。
備註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正式學籍之在學 學生總人數		轉學生		全學年均於國外 之學生		延畢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0 年 3 月則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1.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轉學生	1. 請填報由他校經轉學考試入學且已完成註冊之轉入學生總數。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數	1. 請填報全學年均於國外就讀正式學籍之學生數，例如雙聯學制學生於國外學校就讀。
延畢生	1. 延畢生係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辦公室」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2. 原住民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族籍別	原住民學生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原住民學生人數	1. 本表調查對象為具備正式學籍之原住民學生總人數，並依族籍別、性別分別統計。 2. 原住民族學生 ：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原住民種族者，並申請當地區公所登記為山地原住民之學生。 3. 原住民族籍別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鄒(曹)族；魯凱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其他】。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3. 僑生、港澳生資料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身份類別	僑居地/國別 (中文)	僑生、港澳生入學方式			
								依就學辦法入學		依一般身份入學	
								男	女	男	女
						☐ 僑生 ☐ 港澳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0 年 3 月則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 ，本表於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填報 97、98、99 等年度 3 月 15 日（下學期）及 10 月 15 日（上學期）之僑生、港澳生總人數之資料 。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僑生；港澳生】等身份選擇。
僑居地/國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僑生之【僑居地國別】。
僑生、港澳生入學方式	1. 請依僑生、港澳生入學方式【依就學辦法入學；依一般身份入學】等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港澳生人數。 (1) 依就學辦法入學：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2) 依一般身份入學：係指本次以一般身份入學且具正式學籍者，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4.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洲別 (中文)	國別 (中文)	外國學生人數		境外專班外籍學生數		雙聯學制外國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外國學生、境外專班外籍學生及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外國學生人數	1. 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境外專班外籍學生數	1. 境外專班外籍學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設立之境外專班之外國籍學生。
雙聯學制外國學生數	1. 雙聯學制學生：係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須合於規定，且所修學分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 1/3 以上，才能拿到雙學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國際化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5.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合 作 學 校 國 別	合 作 學 校 名 稱		修 讀 期 間	授 予 學 位	修 讀 學 生 數				已 取 得 學 位 之 累 計 學 生 數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本 國 學 生		對 方 學 校 學 生		本 國 學 生		對 方 學 校 學 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學校雙聯學制修讀學生人數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合作學校之國別。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修讀期間	1. 請選擇學生就讀雙聯學制之修讀期間：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正式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正式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內(正式修讀學分者)。 (4)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正式修讀學分者)(包含寒暑假)。 (5) 其他。
授予學位	1. 授予學位係指學生依原學校與國外他校之雙聯學制之合作，取得學位之種類。 2. 請學校填報授予學位為【學士、碩士、博士、學士及碩士、碩士及博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等類別。 (1)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學士學位，則請填【學士】。 (2)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碩士】。 (3) 若以博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博士】。 (4)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碩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

	(5) 若以碩士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碩士及博士】。 (6) 若以大學生身份至合作學校就讀，完成學業後授與博士學位，則請填【學士及碩士及博士】。 (7) 其他（請敘明學位類別）。 例如：國內 A 校與國外 B 校簽訂雙聯學制，甲生為 A 校學生，並於大學 3 年級時前往 B 校進行雙聯學制，其完成學業後取得 A 校學士學位及 B 校碩士學位，故甲生授予學位可選填「學士及碩士」。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修讀學生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之修讀學生數。
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1. 請學校單獨填報自雙聯學制該班別開班以來，「本國學生」與「對方學校學生」已取得學位之 <u>累計學生數</u> 。
備註	1. 雙聯學制：係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須合於規定，且所修學分須各達兩校畢業總學分 1/3 以上，才能拿到雙學位。 2. 凡有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亦即與國外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包括締結姊妹校），請列出相關合作明細資料，若無學生數，學生數請填 0。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6. 交換學生、研習生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合作學校 國別	合作學校名稱		交換 (研習) 期間	交換學生人數					
					中文名 稱	英文名 稱		本國學生		對方學校學生			
										同時在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就讀者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學校交換學生、研習生人數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合作學校國別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合作學校之國別。
合作學校名稱	1. 請填報合作學校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交換（研習） 期間	1. 請選擇學生交換期間（ <u>不包括雙聯學制</u> ）：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正式修讀學分者)。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具正式修讀學分者)。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正式修讀學分者)。 (4)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具正式修讀學分者)。 (5) 就讀一學期以內(正式修讀學分者)。 (6) 就讀一學期以內(未具正式修讀學分者)。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正式修讀學分者)(包含寒暑假)。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具正式修讀學分者)(包含寒暑假)。 (9) 個人身份選讀生。

	(10) 其他。
交換學生人數	1. 請分別填報【本國學生；對方學校學生】之人數： (1) 本國學生：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學校就讀之學生人數。 (2) 對方學校學生：指國外合作學校學生至本校就讀之學生人數。 2. 請填報「對方學校學生」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亦即<u>來校之交換學生</u>同時就讀校內附設華語文中心之人數。
備註	1. 交換生：係指學生至簽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之學校(含締結姊妹校)當交換生，且正式修讀學分者。 2. 研習生：係指學生至簽有學術合作計畫或協議之學校(含締結姊妹校)當研習生，且未正式修讀學分者。 3. 請各校自行留存外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7. 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於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提供 97、98 學年度上、下學期校內校際選課人次、輔系人數及雙主修人數。
學期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學院別	-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校際選課學生人次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例如：甲校電機系 A 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同時跨校選修乙校及丙校之課程，則甲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2」人次。
輔系學生人次	請填報選該單位學生同時選讀輔系之學生人次。
雙主修學生人次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雙主修之學生人次。
備註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以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辦公室」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8. 實習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方式	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並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100 年 3 月 15 日)之實習學生人數。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實習方式	1. 請依【校外實習、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實習】等實習方式填報。 (1) 校外實習 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具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2) 附屬作業組織實習 係指學生至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場所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1. 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 係指學生全學年上、下學期修讀之學分(課程)均屬校外實習課程者，且全學年均無使用到學校資源者。 2. 例如： (1) A 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修習 9 學分，此 9 學分皆為校外實習課程，而 A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共修習 10 學分，且此 10 學分亦皆為校外實習課程，故 A 生即為【 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 (2) B 生於 99 學年度上下學期無修習任何學分，但依學校規定必需至校外實習一年方可畢業，由於 B 生全學年均無

	使用到學校資源，故 B 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3) 甲班級學生 15 人(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為全部學分校外實習，若 1 號到 15 號學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亦於全部學分校外實習，故甲班級 1 號學生到 15 號學生等 15 位學生即為【全學年全部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1.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係指學生僅【單一學期或學習部分期間】於校外實習者。 2. 例如： (1) C 生某學期共修習 18 個學分，其中僅 3 學分為校外實習課程，則 C 生即為【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2) D 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止(100 年 1 月 31 日)至校外實習，則 D 生為【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
備註	本表僅蒐集校外實習學生與附屬機構實習學生數，若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辦公室」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實習總時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實習總時數	1. 學生參與校外企業實務實習須檢附與業界簽訂實習合約、公函證明等資料，方可填報；另相關佐證資料應載明參與實習之學生人數、系所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2. 學生參與校內系所開設具學分之正式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須與業界簽約)亦可填報。 3. 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課程或實習課程且為 0 學分者，請勿填報。 4. 學校「學生實習辦法」若規定學生實習可採密集式上課者，則依學校規定列計學生實習時數；若無，則以正式課程，且具學分，及整學期授課達 18 週，並有實地實習之情事，亦可填報。(正式課程名稱應包括實習相關名稱) 5. 簽約或公函內容與實際執行若有差異，請以實際時數填報，並請學校與業界廠商共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例如： 某學校與 D 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安排 C 系 100 名學生至 D 公司實習，但其中有 20 名學生於合約中未載明「服務時數」資料，請依合約由廠商協助載明學生實習時數，包括 20 名學生姓名及實際實習時數，以為證明。 6. 學生校外實習時數，其中部分有佐證資料、部分無佐證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填報有佐證資料之【實習總時數】。 例如： 假設 B 校資管系四年制有 100 名學生於外實習 5 小時，實習總時數為 100 名*5 小時=500 小時，惟其中 200

	小時未與廠商簽訂合約，且無相關證明資料或廠商背書等證明，因此 B 校僅可填報實習時數 300 小時。
備註	1.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2. 實習學生以當學年度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為計算基準。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0.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期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年 級	性 別	身 份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消失復學	因經濟困難因素消失復學	因學業志趣因素消失復學	因工作需求因素消失復學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其他因素	小計	因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志趣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資料。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提供 97、98 學年度上、下學期之學生休學人數。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 (1)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 ：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一般生【原住民族學生】 ：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1. 請填報【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之休學人數】，若學生於本學期前即休學，且至本學期仍未復學之學生仍應列計【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中。 2. 請依各類休學原因填報人數：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2) 因經濟因素：係指考量家庭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3) 因學業志趣因素：係指因重考、轉學因素而先辦理休學者。 (4)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至職場工作而休學者。 (5)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係指因懷孕或育嬰而休學者。 (6) 其他因素：係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3.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請依休學減少原因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1) 因病因素消失復學。 (2) 因經濟困難因素消失復學。 (3) 因學業志趣因素消失復學。 (4) 因工作需求因素消失復學。 (5)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6) 其他因素。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1. 本表請填報至學期底仍為「休學」之學生人數。 2. 本表無論全學年休學或僅休第 1(或 2)學期者，均須列計。 3. 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請填列計至本表冊之「學 11. 學生退學人數」表中。 4.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同時於填列於「學 11. 學生退學人數」中。 5.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之計算方式為【之前即休學直至本學期尚未辦理復學之人數】+【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1.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年級	性別	身份類別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開除學籍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因死亡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生退學人數資料。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提供 97 學、98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生退學人數。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單位(例如系所)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性別	1. 請依學生性別【男；女】填選。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 (1)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 (2) 一般生【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2. 本表不包括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退學	1. 若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僅可列計為「退學人數」。 2. 請依各類退學原因填報人數： (1)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等原因。 (2) 因操行成績因素：係指考試作弊、賭博、犯法、操行不及格等原因。

	(3) 因開除學籍因素。 (4)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重考、轉學。 (5)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6) 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因素。 (7) 因懷孕或育嬰因素。 (8) 因死亡因素。 (9)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
備註	1. 若之前學期已是休學狀態之學生於本學期辦理退學，則請於本表冊之「學 10. 學生休學人數」填報「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同時於填列於本表中。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2. 年齡別學生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制	年 級	學生 數總 計	15 歲 及以 下		16 歲		17 歲		18 歲		19 歲		20 歲		21 歲		22 歲		23 歲		24 歲		25 歲		26 歲		27 歲		28 歲		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9 歲		60 歲 及以 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年級	1. 請依各學制選擇年級；請參考本手冊第 8 頁「資料調查說明」之「四、年級說明」填報。
年齡別定義	1. 年齡指實足年齡，計算方法為： (1) 出生月份在 1 至 9 月間者： $X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 歲欄； (2) 出生月份在 10 至 12 月間者： $X = (\text{今年}) - (\text{出生年})$ 應計入 X-1 歲欄。
備註	1. 學生數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在學且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其不包括休、退學學生、選讀生、學分班或無學籍學生。 2. 學校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仍應列入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3. 大學學系(組)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大學部日間學制(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技術系)																												夜間學制				大 學 部 註 冊 率																																																																																																																																																																																																																																																																																																																																																																																																																																																																																																																																																																																																																																																																																																																																																																																																																																																																																																																																																																																																																																																																																																																																																																																																																																																																																																																																																																																			
			學 班 數	考試 分發 入學	甄選入學		其他管道								外加名額																註 冊 率	進修 學士 班	大學 二年 制在 職專 班																																																																																																																																																																																																																																																																																																																																																																																																																																																																																																																																																																																																																																																																																																																																																																																																																																																																																																																																																																																																																																																																																																																																																																																																																																																																																																																																																																																					
							學校 推薦	個人 申請	繁星 計畫 (內 含)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 招生 (限 已核 定者)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繁星 計畫 外加 名額	四技二專外 加名額		僑生 (含 港澳 生)	退伍 軍人	外國 學生	其他管道外 加名額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核 定 招 生 名 額	實 際 註 冊 人 數																																																																																																																																																																																																																																																																																																																																																																																																																																																																																																																																																																																																																																																																																																																																																																																																																																																																																																																																																																																																																																																																																																																																																																																																																																																																																																																																																																																											
																																																																																																																																																																																																																																																																																																																																																																																																																																																																																																																																																																																																																																																																																																																																																																																																																																																																																																																																																																																																																																																																																																																																																																																																																																																																																																																																																																																																																						</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大學部日間學制	1. 請依【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技術系】等學制填報。 2. 請依【學制；班級；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項分別填報資料。 (1) 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2) 班級：請依各學制，填報該學制之班級數。 (3) 考試分發入學：請依各學制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4) 甄選入學：請依【學校推薦；個人申請】等學生入學方式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5) 其他管道：請依【繁星計畫(內含)；四技二專；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等入學方式填報。 a. 四技二專：請依【推薦甄選；登記分發】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運動績優：請依【甄試；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單獨招生(限已核定者)：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6) 外加名額：請依【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繁星計畫外加名額；四技二專外加名額；僑生(含港澳生)；退伍軍人；外國學生及其他管道外加名額】等類別填報。 a.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請依【個人申請；單獨招生】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四技二專外加名額：請依【技優保甄；推薦甄選】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僑生(含港澳生)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d.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e.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f.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身份類別【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蒙藏學生；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名額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其他】請填報該招生類別名稱。 3. 註冊率：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各學制之註冊率，計算方式為：$(\text{考試分發入學} + \text{甄選入學} + \text{其他管道} + \text{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text{考試分發入學} + \text{甄選入學} + \text{其他管道} + \text{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大學部夜間學制	1. 請依【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等班別，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2. 註冊率：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大學部夜間學制註冊率，計算方式為$(\text{進修學士班} + \text{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text{進修學士班} + \text{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大學部註冊率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大學部註冊率，計算方式為$(\text{大學部日間學制} + \text{大學部夜間學制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text{大學部日間學制} + \text{大學部夜間學制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備註	1. 請上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相關文件。 2. 身心障礙學生請依相關規定核報，本表無需填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4. 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 士 學 制 註 冊 率	博士班				全 校 註 冊 率
			甄試		提前 入學	入學考試		外加名額				註 冊 率	一般 在職 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外加名額		註 冊 率	甄試		入學考試		註 冊 率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國際 研究 生學 程	產業 研發 碩士 專班	其他 管道外 加名額	未分 組別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高中 職教 師教 學碩 士在 職專 班	國中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國小 教師 在職 碩士 學位 班	數位 學習 碩士 在職 專班		其他 管道外 加名額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核定 招生 名額	實際 註冊 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碩士班	1. 請依【甄試；提前入學；入學考試；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1) 甄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2) 提前入學：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3) 入學考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4) 外加名額：請依【國際研究生學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其他管道外加名額】分別填報。 a. 國際研究生學程：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c.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僑生；其他】，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名額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其他】請填報該招生類別名稱。 2. 註冊率：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計算方式為$(甄試+提前入學+入學考試+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甄試+提前入學+入學考試+其他管道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碩士在職專班	1. 請依【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1) 一般在職專班： (2)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請依【未分組別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高中職教師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中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國小教師在職碩士學位班】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3)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4) 外加名額： a.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b. 其他管道外加名額：其他管道外加名額：請依【僑生；其他】，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名額文號」、「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若選擇【其他】請填報該招生類別名稱。 2. 註冊率：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計算方式為$(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一般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之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碩士學制註冊率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計算方式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博士班	1. 請依【甄試；入學考試】等入學方式分別填報。 (1) 甄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2) 入學考試：請依學生身份【一般生；在職生】，分別填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實際註冊人數」。 2. 註冊率：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計算方式為$(甄試+入學考試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甄試+入學考試之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全校註冊率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註冊率，計算方式為$(學 13 大學部學制+學 14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學 14 博士班學制之實際註冊人數) \div (學 13 大學部學制+學 14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學 14 博士班學制之核定招生名額) \times 100\%$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5.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通過英文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人次	通過外語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人次	通過國內專業證照人次		通過國外專業證照人次
								教師證書	其他	

填寫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 -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提供 97、98 學年度之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資料。
學院別	-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填報通過人次。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 - 畢業一年內學生係指 9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本系統填報截止日(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公職考試或取得證照者皆可填報。例如：A 生於 99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99 年 10 月 31 日通過公職考試，則 A 生可以列計於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在學學生與畢業一年內學生不得重複填報。
通過公職考試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通過政府機構主辦或委辦之國家考試(高普考、各類特種考試)通過之總人次。 - 國家考試：包括公務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普通、高等、特種考試等。
通過英文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人次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通過 CEF B1 級英語檢定考試人次，請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外語 CEF B1 等級(含)以上考試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通過 CEF B1 級外語(非英文)檢定考試人次，請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通過國內專業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獲得各種專業證照、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之人次，請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日期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2. 專業證照包含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教師證、電腦認證等(請參考教育部大專生畢業流向調查之證照項次)： (1)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委會辦理之甲、乙、丙級證照等。 (2) 金融證照：包括金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信人員、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3) 教師證：包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等辦理之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教育(普通類科、職業類科)、特殊教育、講師證等。 (4) 電腦認證：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算、工程製圖類等。
通過國外專業證照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獲得國外各種專業證照、證書之人次，請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國際化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6. 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國科會 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成效		論文出版（展演活動）數		研究生獲國 科會補助出 國進修學生 人次	出席國際 會議人次
					國內(全國 性)獲獎人次	國際獲 獎人次	總件次	獎金經費 (元)	篇數 (場數)	人次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 -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提供 97、98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獲專題研究、論文出版、補助出國人次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等統計資料。
學院別	-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擇【不分系】。
學制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學生在學情況	- 請依學生在學情況【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填報通過人次。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含僑生、外國學生)。 - 畢業一年內學生係指 9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於畢業後 1 年參與競賽、舉辦展演及論文出版者皆可填報。 例如：A 生於 99 年 6 月 6 日畢業，並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參與競賽並獲獎，則 A 生可以列計於參與競賽人次。 - 在學學生與畢業一年內學生不得重複填報。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及國內全國性競賽之獲獎人次。 (1) 國內(全國性)競賽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 若學生在尚未入學之前即獲獎，請以學生比賽時報名之學校名稱為準。例如：王小明同學以 A 大學之名義報名參與全國競賽，於 98 年 8 月 1 日轉學至 B 大學並完成註冊，但王小明於 98 年 8 月 15 日於該比賽中得獎，此時 B 大學不能採計

	王小明得獎數，但 A 大學能採計王小明之得獎數。 3. 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將不予採計。 4. 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算，若有 3 位學生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例如：王小明、陳小華、李大同等 3 人共同組隊參與競賽並得獎，其中，王小明、陳小華為資管系學生、李大同为企管系學生，則該獎項資管系可認列【2】人次，企管系可認列【1】人次。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資格，並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研究創作獎」之「總件次」與「獎金經費」。 (1) 計畫「總件次」：以獲得專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創作獎為採計標準，並以國科會核定（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 (2) 計畫「獎金經費」：以獲得國科會所頒發之研究創作獎獎金計算，不包括國科會補助之研究助學金、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以國科會通知學生申請通過並獲得補助之公文日期為計算基準。
論文出版/展演活動數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論文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 2. 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惟系所論文出版品是以展演方式進行，且於對外公開場所舉辦者，亦可填報；例如藝術系之畢業論文展演活動。 3.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研究生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學生人次	1. 請填報學校獲國科會補助出國進修之學生人次。 2. 學生以學校名義申請下列補助要點出國進修者，皆可填報： (1) 【在學學生】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補助之博士生人次。 (2) 【在學學生】獲「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赴國外合作機構研習及培訓之研究生人次。 (3) 【在學學生；畢業一年內學生】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補助並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人次。
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所稱國際會議包括： (1) 國際組織在臺灣舉辦之會議或研討會。 (2) 臺灣主辦且有海外學者參與或發表合作論文之會議或研討會(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3) 海外國際會議(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證照影本或主辦機構發放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利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7. 畢業生人數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統計處匯入)

學年度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統計處每年 10 月提供各校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
畢業生總人數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總人數，並包含原住民畢業生、畢業僑生及畢業外國學生總數。
原住民畢業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僑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僑生總人數。
畢業外國學生	1.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畢業外國學生總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各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18. 師資培育核定名額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教育部中教司匯入)

學 年 度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教育學程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單 位 名 稱	類 別	班 級 數	師資生			非師 資生 人數	幼稚園師 資		國民小學 師資		中等學校 師資		特殊教育 師資		班級數	師資生		
				人數	外加 名額	公費 生		班 級 數	師 資 生 人 數	班 級 數	師 資 生 人 數	班 級 數	師 資 生 人 數	班 級 數	師 資 生 人 數		人數	外加名 額	公費 生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本表 學校免填 ，由教育部中教司每年 3 月提供每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	1. 師資培育系所(含碩士班)：係指經教育部核定具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學程	1. 由系統自動顯示教育學程之【幼稚園師資；國民小學師資；中等學校師資；特殊教育師資】等類別填報【班級數；師資生人數】。
全校師資培育總量	1. 由系統自動顯示師資培育系所 (含碩士班)及教育學程之總班級數、總師資生人數、總外加名額、及總公費生。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借調	聘書職級	證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證書字號	聘書字號	國籍/地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0 年 3 月則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1)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且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2)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3)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4)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5)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4. 合聘或支援調度師資：若有校內教師同時在 2 個以上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任課或合聘之情況，應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另一單位列合聘，故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合聘單位應提報為兼任。 5.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兼任專案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6.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7.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聘任者，請選填【不分系】。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符合「教師法」相關規定者。 (2) 專案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或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之教學人員，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亦得採計為專任教學人員。 (3)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4)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 (5)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 1.學術單位修業年限及基本資料表」之「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聘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聘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
證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年03月21日前之助教】等職級。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現職未經審定；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係指當年度3月15日(10月15日)前(含)完成聘任，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證書字號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學校發文之公文年月日及字號。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 n 次校評紀錄。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填【無】。例如：		
	教師分類	職級	證書類型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 第○○○○○○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
		無	無
	軍訓教官 部 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 ○ ○○○○○○○○號
台軍字第○○○○○○○○○○			
台軍(一)字第○○ ○○○○○○○○號			
台軍(三)字第 ○○○○○○○○○○號			
北市教軍字第○○○○○○○○○○○號			
台(○○○)軍字第○○○○○○○○○○○號			
兼任教師 專業技術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	無教師證 書字號	請填寫校內 僱 文字號或填寫 第 n 次校評記錄	
		聘書字號或公文字號不得超過 40 碼	
聘書字號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		
姓名	1. 請填寫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寫英文姓名。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日	1. 請填寫教師出生年月日，例如○○年○○月○○日。
最高學歷學校	1. 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寫其他)】等學位別，填寫教師最高學位。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亦即所填。 (1) 「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3月(10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3、4月(10、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	1. 請填報學校教師薪資，是否為彈性薪資支應之教師；若提報「是」者，請選填其經費係由【1.學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5.教育部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2. 若學校教師之彈性薪資係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u>請填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學校校務基金】</u> 。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寫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2所學校分別填寫「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兩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寫「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辦公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2. 教師評鑑辦理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職級	實際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接受輔導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職級	1.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分別填報。
實際 受評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寫前一學年度受評教師人數。
未通過 評鑑教師人數	1. 依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寫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
未通過評鑑教師 接受輔導人數	1. 依據各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填報學校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人數中，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之人數。 2.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等職級，填寫前一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教師人數中接受輔導之人數。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學卓越計畫專案辦公室」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3. 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升等等級及人數			總計
	升等教授人數	升等副教授人數	升等助理教授人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國立大學協助提供 97、98 學年度教師通過升等明細表；私立大學校院 97 學年度資料將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匯入，並請填報 98 學年資料於本資料庫中。
升等等級及人數	- 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升等等級填報人數。 - 教師升等之採計係指以教師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等情事，進行申請且通過升等之件數，其中以學位送審之升等件數不予採計。 - 請以教師通過升等證書之日期為計算基準，非以年資起算日。
總計	學校免填，將由系統自動將加總「升等教授人數；升等副教授人數」
備註	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件數及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1. 職技人員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類 別	職員數																								警衛 人員		技工 及工 友(駕 駛)		職技人員 總數			列 帳 於 薪 資 帳 冊 總 人 數
		秘書 室		教務 處人 員		學務 處人 員		總務 人員		會計 人員		人事 人員		圖書 管理 人員		體育 衛生 人員		專門 技術 人員		86/03 /21 後 之助 教		其他 人員		職員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學校聘僱人力																																
	派遣人力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職員數	1. 請依職員身份類別及性別分別填報【秘書室；教務處人員；學務處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管理人員；體育衛生人員；專門技術人員；86/0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等人員數，惟 不包括 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人員。若任職於董事會之專任職員，其職務編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始得認列。 2. 職員小計： 學校免填 ，將由系統自動將「秘書室、教務處人員、學務處人員、總務人員、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圖書管理人員、體育衛生人員、專門技術人員、86/03/21 後之助教、其他人員」之男女人數加總。
派遣人力	1. 請填報學校派遣人力之男女人數。 2. 派遣人員 ：係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惟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保全或工讀等派遣人力。
警衛人員	1. 請填報學校警衛人員數。
技工及工友(駕駛)	1. 請填報技工及工友(駕駛)人數。

職技人員總數	1. 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職員數、警衛人員、技工及工友(駕駛)之人數。
列帳於薪資帳冊 總人數	1. 請填報名列於學校 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之「職技人員」總人數。
備註	1. 員工如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請歸併其一，勿重複填列。 2. 請各校上傳當月薪資帳冊、學校組織規程、外包契約等相關資料，以為佐證。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2. 一級主管性別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校長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學術主管			淨總計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是否為代理校長	是否為原住民籍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校長	1. 請填報校長之基本資料【姓名；性別；是否為代理校長；是否為原住民籍】等資訊。
一級行政單位 主管	1.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包括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進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於本表冊「基本資料 2. 學校行政單位基本資料」中歸為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人員。 2. 以職位缺算人數，若行政主管兼 2 職算 2 人，3 職算 3 人
學術主管	1. 學術主管 ：係指學院院長、科系所主任及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並依學校員額編製表規定辦理。 2. 以職位缺算人數，若學術主管兼 2 個系以 2 人計算。
淨總計	1. 請填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學術主管人數相加後並 扣除重複人數 之淨總計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輔人員及輔導情形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專、兼任 (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學生輔導情形					
						個別諮商		團體輔導		班級輔導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人數	人次	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填表說明：

填表時間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年度 [歷史資料]	2. 學生輔導情形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則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就業輔導工作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就業輔導工作人員數。 2. 就業輔導工作員數：以各校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為計算基準。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輔導相關工作，不得認列。 (2) 工讀或臨時輔導工作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
學生輔導情形		1. 請依【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輔導方式填報。 (1) 個別諮商：請填報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 (2) 團體輔導係指非班級形式，輔導人數 2 人以上等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3) 班級輔導係指以班級形式集體輔導之情況，請填報「人次」及「場次」。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4. 專任研究人員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研究人員薪資之 支應來源	研究員人數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0 年 3 月則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填報 97、98、99 等年度之 3 月 15 日（下學期）及 10 月 15 日（上學期） 之專任研究人員資料。
學期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單位名稱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研究員隸屬學術單位或行政單位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及「基本資料 2. 行政單位基本資料表」之行政單位資料。
等級	- 請依【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等類別填報。 研究人員：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任大學研究助理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講師級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b.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4. 博士後研究係指具博士學位，經學校聘用之編制外全時間能獨立進行或主持研究計畫者。 5. 合聘研究員以主聘系所填報；若由 2 系分別填報 1 位合聘研究員，則請各填報 0.5 人，總數為 1 人，以此類推。
研究人員薪資之支應來源	1. 請填報學校專任研究人員薪資經費係由【1.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2.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5.教育部編列經費】項下支應。 2. 若學校教師之彈性薪資係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者，請填報<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u>。
研究員人數	1. 請依【男；女】等類別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 教師學術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及展演活動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年度	期刊論文篇數							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 (含創作作品集)		展演活動數	
	SCIE	SSCI	A&HCI	EI	TSSCI	其他 (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含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有 ISBN	無 ISBN	個展
	學校免填，由評鑑中心提供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期刊論文篇數	1. 請分別填報【SCIE；SSCI；A&HCI；EI；TSSCI；其他】等發表於各期刊之篇數。 (1) SCIE 係指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延伸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 (2) SSCI 係指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3) A&HCI 係指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4) EI 係指工程索引資料庫（Ei Engineering Village 2）期刊論文。 (5) TSSCI 係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 (6) 其他係指列計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並請依【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地區分別填報期刊論文篇數，惟不包括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 2. 論文數採計方式依據 WOS 資料庫之認列標準，請填報已收錄且實際出版年為前一年度之期刊論文，該論文之資料類型為研究論文(Article)，方可填報。 3.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可採計 1 篇。 4. 期刊論文篇數請以期刊被實際出刊日為填報基準，例如 A 教師於 98 年 12 月發表研究論文(Article)並被期刊接受刊登，但此篇論文於 99 年 1 月才實際刊登出版，則此篇論文不得於 99 年 10 月列計填報為 98 年度之期刊論文數，應於 100 年 10 月方可列計，並填報為 99 年度之期刊論文數。
發表研討會論	1.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台灣；大陸(含港、澳地區)；其他】等地區之具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文篇數	篇數。 2. 以研討會論文書發表年月及舉辦日為填報基準，亦即以研討會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若國際研討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0 年 1 月 3 日舉辦，故 100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本次研討會即可填列。
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 (含創作作品集)	1. 學校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教學經驗，撰寫專業學術著作，並經外部審稿程序及公開發行出版者(不含譯者及編著者)，請分別填報【有 ISBN；無 ISBN】之冊數。 2. 本項請勿填報研討會之著作。 3. 若與他校人員或其他系所人員共同著作，則各系所(校)可分別計列 1 次。 4. 以專書出版年月為填報基準。
展演活動數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於對外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活動數。 2. 以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若展演活動於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0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本次展演活動即可填列。
備註	1. 請各校上傳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2. 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年度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					HiCi 論文受 高度引用篇數
	SCIE	SSCI	A&HCI	EI	TSSCI	
	學校免填，由評鑑中心提供					學校免填，由評鑑中心提供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	1. 請學校分別填報【EI；TSSCI】等期刊種類填報被引用總數，但【SCI；SSCI；A&HCI】免填，將由評鑑中心以 WOS 資料庫論文引用次數統計統計資料為準。 (1) SCIE 係指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延伸版（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期刊論文引用數。 (2) SSCI 係指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引用數。 (3) A&HCI 係指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引用數。 (4) EI 係指工程索引資料庫（Ei Engineering Village 2）期刊論文引用數。 (5) TSSCI 係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期刊論文引用數。 2. 論文數採計方式依據 WOS 資料庫之認列標準，請填報已收錄且<u>實際出版年</u>為<u>前一年度</u>之期刊論文，該論文之資料類型為研究論文(Article)，方可填報。 3. 若論文之「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皆出自同一學校，則計算此學校 1 篇，但基於鼓勵跨校合作原則，若「全部作者」及「通訊作者」出自 2 個或 2 個以上學校，則每間學校各可採計 1 篇。 4. 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請以期刊<u>被實際出刊日</u>為填報基準，例如 A 教師於 98 年 12 月發表研究論文(Article)並被期刊接受刊登，但此篇論文卻於 99 年 1 月才實際刊登出版，則此篇論文不得於 99 年 10 月列計填報於 98 年度之期刊論文引用數，應於 100 年 10 月方可列計，並填報為 99 年度之期刊論文引用數。
HiCi 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	1. 學校免填，將由評鑑中心由 ESI 資料庫檢索統計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3. 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年度	類別	頒發機構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教師總人次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 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 Fellow 會士 ☐ 院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年度(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 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填報截至 98 年度 學校現任專任教師獲得榮譽獎項資訊（累計資料），爾後僅需每年填報新增資訊。
類別	1. 請依榮譽類別選填【Fellow 會士；院士】。
頒發機構名稱	1. 請依榮譽類別分別填報頒發機構名稱，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中研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
姓名	1. 請填報會士、院士之姓名。
任職單位	1. 請填報 Fellow 會士或院士於頒發機構之任職單位名稱。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數，例如獲頒為國科會傑出獎、特聘研究員、教育部學術獎及國家文藝獎或同等級等榮譽者，包括含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但不包含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院士人次。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數。 (1) 國內(全國性)競賽 係指至少 3 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之全國性競賽。 (2) 國際競賽 係指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4. 專任教師承接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項目	主要單位名稱		協同單位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元)			補充說明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學校名稱	單位名稱			總經費	主要單位經費	協同單位經費	
	☐ 跨校 ☐ 跨系 ☐ 單一系所					☐ 國科會 ☐ 教育部 ☐ 其他政府部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本表請由計畫案主要承接單位來填報計協同單位名稱及計畫經費等資料。
項目	1. 請依計畫執行方式選擇【跨校；跨系；單一系所】
主要單位名稱	1. 若於項目欄位中選擇【跨校】，系統將於自動帶入學校名稱與系所名稱於主要單位名稱欄位中。 2. 若於項目欄位中選擇【跨系；單一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中填選計畫主持人任職之主聘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協同單位名稱	1. 若於項目欄位中選擇【跨校；跨系】，請由下拉式選單中填選計畫協同持人任職之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 2. 若協同單位非為高等教育體制項下之學校，請填選「其他」，並填報協同單位之完整名稱及部門。
計畫來源	1. 請選擇學校承接來自【國科會；教育部；其他政府部門】之計畫經費來源。 2. 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或非政府部門之學術研究計畫不得填報。 3. 此項目不包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	1. 請填報完整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須納入學校帳戶，且請以核定金額(含學校配合經費)填報。 2. 本項由計畫案主要承接單位來分別填報各協同單位之計畫經費。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計畫案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由計畫案主要承接單位來填報計協同單位名稱及計畫經費等資料。 2.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接學術研究計畫者，方可填報。 3. 多年計畫可分學年度分別列計，其經費請依執行月數分配，惟若分為學年度之起始日則須符合 98 年 8 月 1 日到 99 年 7 月 31 日之規定，始得填報。 4. 以合約之簽約執行起始時間為件次採計之基準點。

例如：

甲教師原於 A 校獲取計畫，其執行計畫起始其間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且甲教師於 98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計畫，爾後甲教師因故離職轉任至 B 學校繼續執行計畫，以致 A、B 等 2 校皆持有計畫合約書，故計畫件數僅可由 A 校採計 1 件。

5. 計畫經費依執行月數分別填報經費。

例如：專任教師承接一國科會計畫案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計畫費用為 600 萬元，於原學校執行 3 個月，計畫經費核銷 150 萬元；至新學校重新訂定契約，執行 9 個月，經費核銷 450 萬，應如何填報？

	學年度	項目	主要單位名稱	協同單位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補充說明
							總經費	主要單位經費	協同單位經費	
原學校	98	單一系所	原學校	無	國科會	Xxxxx	600	150	0	專任教師轉任至新學校
新學校	98	單一系所	新學校	無	國科會	Xxxxx	600	450	0	專任教師自他校轉任

6. 請各校自行留存計畫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5. 學校補助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名稱	校外研究 (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		參加國外(際)學術研討 會發表論文		鼓勵教師升等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勵金(元)	人次	獎勵金(元)	人次	獎勵金(元)	人數	獎勵金(元)	人數	獎勵金(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第 1 次填報時，請國立大學協助提供 97、98 學年度學校補助教師研究、升等、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資料；私立大學校院 97 學年度資料將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資訊網」匯入，並請填報 98 學年資料於本資料庫中。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教師研究、升等及進修獎補助	1. 學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認列。 2. 教師研究、升等及進修獎補助：係指學校前一學年度以學校自籌經費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以下各類計畫之金額（不包括計畫總經費），始得認列： (1)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2)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發展表學術著作」，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3)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4)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升等」，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 (5) 學校鼓勵專任教師「校外進修」，並給予額外補助或獎勵金等經費；若專任教師以「留職留薪」方式進修，而學所校核撥之「薪資」將可視為對該教師之獎勵金，爰使得納入計算；其中「校外進修」不限短期或長期，惟校內進修者，不得認列。 3. 本調查之認列以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期間領取（或學校核撥日）補助、獎勵金者，始得認列，惟同一合格專任教師所獲得之補助（獎勵）經費金額係採多次給予者，其經費可累計，但人次不可重複計算。例如 99 年 10 月填報時，若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於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期間領取學校補助「校外進修」獎勵經費者，使得認列。 4. 本表調查經費來源均不含教育部補助經費。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計畫合作契約、著作、補助經費帳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備查。 2. 請各校上傳學校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6. 學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辦理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單位 名稱	交換教師人數		博士後研究人數		外籍學者 來訪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教師參與國際 學術合作人次
		出國	來校	出國	來校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交換教師人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博士後研究人數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 2. 不包含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外籍學者來訪人次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非本國籍之外籍學者到學校系所進行 3 個月內之短期參訪、演講、交流...等事項，且不從事教學之總人次。 2. 不包含交換教師人數及博士後研究人數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人次	1. 請分別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總人次。 (1)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係指凡會議有外籍人士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認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另會議參與之外籍人士若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亦則不可認列為有外籍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 (2)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惟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1. 請填報 前一學年度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學術合作總人次。 2. 本表之國際學術合作 不包含本國學校與大陸、港澳地區 之學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7. 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		國際學術交流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	國別	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件數	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本表於 99 年 10 月第 1 次填報時，請學校一併提供 97、98 學年度之學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		1. 請填報學校辦理國際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場次。 (1) 至少 1 名外籍人士參與：係指凡會議有外籍人士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惟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認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另會議參與之外籍人士若為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亦則不可認列為有外籍人士參與學術研討會。 (2) 至少 3 國(含)以上參與：係指會議有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含本國)代表參與者，即可認列，若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所屬地區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則不可認列為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
請依國別填報	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數	1. 請填報學校與國外大學建立姊妹校之外國學校數，並請上傳合作契約為佐證資料，以供備查。 2. 姊妹校之外國學校不包含 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	1. 請填報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雙聯學制）學校數，並請上傳合作契約為佐證資料，以供備查。惟合作學校數需與「學 3.雙聯學制」之合作校數一致。
	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與金額	1. 請填報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件數及金額，並請上傳合作契約為佐證資料，以供備查。 2. 學術合作交流之合作外國學校不包含 大陸、港澳地區學校 。 3. 所稱學校教師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係指學校教師參與【共同研究計畫、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或專題計畫之子計畫或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等，皆可填報： (1) 共同研究計畫：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與外國研究者合作進行研究，並共同發表成果或申請專利之潛力之專題研究計畫。 (2) 赴國外使用大型或貴重設施之專題研究計畫。 (3) 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或專題計畫(Project Plan)之子計畫。 (4) 國際合作共同研究計畫，須由雙方主持人分別向該國研究經費補助機構提出申請，並分別獲得批准。
備註		本表各校合作資料 僅需上傳 1 次 ，爾後若有新合作資料者，再請 更新 資料。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8.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上述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學術研究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上述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資助給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		☐ 有 ☐ 無
政府部門資助	委訓計畫	教育部	
		國科會	
		經濟部	

		勞委會	
		農委會	
		其他	
	其他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委訓計畫		
	上述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經費中，有無包含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 有 ☐ 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全校總經費	1. 請填報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一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
經費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經費來源。 (1) 政府部門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國科會...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與其它。 (2) 企業部門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 ：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計畫類別	1. 若經費來源為【政府部門】資助，請依【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學術研究計畫；委訓計

畫；其他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a. 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a)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
	產學大聯盟
	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計畫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
	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4 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方案
經濟部	學界科專計畫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BIR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5 學研聯合研究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6 產學聯合研發計畫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b)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其所須之技術或服務)。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說明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c) 上述所稱業界，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b. 本項次調查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若有包括資助給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產學合作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a. 係指政府政策性資助學校建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的補助或獎勵計畫。

b.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
	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產學合作資訊網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2 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國科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經濟部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3)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 b.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包含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等、不包含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3 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
農委會	農業科技專案計畫(不含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 c. 方案 13「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推動方案」為於現有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擴增人事預算經費，該方案核定經費可列入學術研究計畫經費，請於方案核定執行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依據受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核定表中，明列促進短期就業方案所核定擴增計畫專案助理之經費做認列。

範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BB 研究計畫，計畫起迄日期為 97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方案 13 擴增新增人事 2 名，聘用日期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金額為新臺幣 510,167 元。
說明	1. 方案 13 之執行要點說明以國科會 97 至 98 年核定之多年期計畫為申請對象，可提出擴增研究

		人員申請。請依據受補助研究計畫之經費核定表上，明列核定「促進短期就業方案」之擴增計畫專案助理經費做填列。 2. 方案 13 核定 BB 專題研究計畫之擴增專案助理經費，隸屬於原 BB 專題研究計畫之擴增預算，且方案 13 核定可聘用起始日期之所在年度為 98 年度，因此可認列該擴增助理經費於 98 年度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u>97 年度核定原計畫經費不可重複認列且案件數不列入計算。</u> 3. 補助專任助理薪資總額=510,167 元*2 名=1,020,334 元，98 年可認列總金額新臺幣 1,020,334 元。				
	d.	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為審核通過執行之研究計畫，可提出延攬研究人才之申請，但請依據部會核定各研究計畫可延攬人才的個數，將該延攬人力薪資之補助經費認列至所屬原研究計畫之計畫類別。延攬人力的補助薪資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作估算。				
		<table><tr><td>範例</td><td>國科會 AA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執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0,000，於 98 年 6 月 12 日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延攬人力 2 名專案助理。</td></tr><tr><td>說明</td><td> 1. 方案 7 可核定延攬人才為博士後研究及專任助理兩種，並補助一年之薪資。本方案延攬聘用人員之進用日期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為了避免實際聘用狀況繁多，統一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認列該方案起始日期，並依此估算 98 年的年終獎金計 5 個月。方案 7 之薪資補助估算方式： (1) 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44,000 元，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4,463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2,748 元，總計新臺幣 51,211 元。 (2) 專任助理：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28,000 元，外加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2,870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1,728 元，總計新臺幣 32,598 元。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本薪*1.5 個月* 98 年度原則工作月數 (5 月/12 月)。 2. 方案 7 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延攬人力經費，隸屬於原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擴增預算，且方案 7 核定可聘用起始日期之所在年度為 98 年度，因此可認列該延攬人力經費於 98 年度政府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但政府產學合作的案件數不可因方案 7 的核定補助做重複認列。其經費估算如下說明： (1) 專任助理補助薪資估算=32,598 元/月*12 月+年終獎金 28,000 元/月*1.5 月*(5 月/12 月)=408,676 元 (2) 補助專任助理薪資總額=408,676 元*2 名=817,352 元、 (3) 原核定計畫總金額 1,000,000 元，98 年可認列總金額 1,817,352 元，可認列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1 件。 </td></tr></table>	範例	國科會 AA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執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0,000，於 98 年 6 月 12 日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延攬人力 2 名專案助理。	說明	1. 方案 7 可核定延攬人才為博士後研究及專任助理兩種，並補助一年之薪資。本方案延攬聘用人員之進用日期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為了避免實際聘用狀況繁多，統一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認列該方案起始日期，並依此估算 98 年的年終獎金計 5 個月。方案 7 之薪資補助估算方式： (1) 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44,000 元，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4,463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2,748 元，總計新臺幣 51,211 元。 (2) 專任助理：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28,000 元，外加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2,870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1,728 元，總計新臺幣 32,598 元。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本薪*1.5 個月* 98 年度原則工作月數 (5 月/12 月)。 2. 方案 7 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延攬人力經費，隸屬於原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擴增預算，且方案 7 核定可聘用起始日期之所在年度為 98 年度，因此可認列該延攬人力經費於 98 年度政府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但政府產學合作的案件數不可因方案 7 的核定補助做重複認列。其經費估算如下說明： (1) 專任助理補助薪資估算=32,598 元/月*12 月+年終獎金 28,000 元/月*1.5 月*(5 月/12 月)=408,676 元 (2) 補助專任助理薪資總額=408,676 元*2 名=817,352 元、 (3) 原核定計畫總金額 1,000,000 元，98 年可認列總金額 1,817,352 元，可認列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1 件。
範例	國科會 AA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98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執行，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0,000，於 98 年 6 月 12 日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延攬人力 2 名專案助理。					
說明	1. 方案 7 可核定延攬人才為博士後研究及專任助理兩種，並補助一年之薪資。本方案延攬聘用人員之進用日期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為了避免實際聘用狀況繁多，統一以 98 年 8 月 1 日為認列該方案起始日期，並依此估算 98 年的年終獎金計 5 個月。方案 7 之薪資補助估算方式： (1) 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44,000 元，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4,463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2,748 元，總計新臺幣 51,211 元。 (2) 專任助理：每人每月本薪新臺幣 28,000 元，外加勞健保公提部分新臺幣 2,870 元，勞退金公提部分新臺幣 1,728 元，總計新臺幣 32,598 元。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本薪*1.5 個月* 98 年度原則工作月數 (5 月/12 月)。 2. 方案 7 核定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延攬人力經費，隸屬於原 AA 產學合作計畫之擴增預算，且方案 7 核定可聘用起始日期之所在年度為 98 年度，因此可認列該延攬人力經費於 98 年度政府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但政府產學合作的案件數不可因方案 7 的核定補助做重複認列。其經費估算如下說明： (1) 專任助理補助薪資估算=32,598 元/月*12 月+年終獎金 28,000 元/月*1.5 月*(5 月/12 月)=408,676 元 (2) 補助專任助理薪資總額=408,676 元*2 名=817,352 元、 (3) 原核定計畫總金額 1,000,000 元，98 年可認列總金額 1,817,352 元，可認列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1 件。					
	e.	本項次調查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中，若有包含資助給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學術研究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f.	方案 7、13 屬於原計畫之變更-擴增經費之計畫，金額請認列於發生變更行為的所在年度，但案件數不列入計				

算。

(4) 政府部門資助委訓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 b.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a)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 (b)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 (c)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 (d)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 c.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由政府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關支付經費，委請學校幫其訓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5)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之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 b.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顧問室所有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台德菁英計畫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啟 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3 補助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 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 大專校院遴選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勞委會職訓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5 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訓提升計畫

2. 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各方案認列之計畫類型如下表列：

計畫類型	方案名稱
政 部門資助產 合作計畫	方案 14：強化並擴大園區廠商固本精進計畫
	方案 15：學研聯合研究計畫
	方案 16：產學聯合研發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 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方案 2：97 學年度大專以上應屆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
政府部門資助學術研 計畫	方案 13：擴增現有專案研究計畫學術研究人員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方案
	方案 1-2：大專畢業生至教育基金會實習方案
	方案 1-3：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機構實習方案
	方案 3：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方案 4：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計畫
	方案 5：農業產業研發及人才培提升方案
	方案 6：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
	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

		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 方案 10：國立社教機構人力服務方案 方案 11：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 方案 12：學校體育班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實施方案
	同申請計畫之計畫類型	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

3. 若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請依【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a.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b.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2)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a. 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b.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因應後期規畫將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而事先投入進行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其中包括應上述目的之捐贈金額，屬於合作研究計畫之前期資助經費，其中來自企業部門之部分。

c. 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載明前期資助經費的規劃且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

(3)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

a. 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b.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a)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b)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c)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d)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c.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企業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4. 若經費來源為【其他單位】，請依【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所稱【其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等。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 b.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 c. 本項次調查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若有包含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2)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 b.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因應後期規畫將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而事先投入進行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其中包括應上述目的之捐贈金額，屬於合作研究計畫之前期資助經費，其中來自其他單位之部分。
- c. 請提具相關證明文件並載明前期資助經費的規劃且運用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
- d. 本項次調查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經費中，若有包含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3) 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

- a. 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 b.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a)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 (b)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 (c)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 (d)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 c.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但其他單位與學校簽約後並直接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 d. 本項次調查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經費中，若有包含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委訓經費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經費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1) 若為跨年度合約，經費只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 例如：A 計畫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政府出資新台幣 120 萬元、企業出資新台幣 120 萬元、學校自籌新台幣 6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99 年度的產學合作經費，不得在 100 年度重複認列。 (2) 若為多年期合約，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屬分期核定者，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例如：B 研究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三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三年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250 萬元。由於 99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之三年執行經費新台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台幣 750 萬元，於 99 年度之調查績效。 (3) 合約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例如：若 A 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台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台幣 50 萬元經費，由政府出資新台幣 30 萬元、企業出資新台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產學合作經費中，政府部門加上新台幣 30 萬元，企業部門加上新台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產學合作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 (4) 合約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 例如：若 A 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台幣 10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台幣 100 萬元，經費，由政府部門減去新台幣 40 萬元、企業部門減去新台幣 40 萬元、學校減去新台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 100 年產學合作經費中，政府部門減去新台幣 40 萬元、企業部門減去新台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0 年度的產學合作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5)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的產學合作案件數。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4. 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一、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二、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三、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	---

例如：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6 經濟部「產學聯合研發計畫」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6.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分配之金額。

例如：C 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台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台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相關計畫如：98 年度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15 經濟部「學研聯合研究計畫」、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7.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8.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9. 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10.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99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 計畫：99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台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台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台幣 10 萬元。

B 計畫：99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台幣 30 萬元。

C 計畫：99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台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台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 (新台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 萬元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元
	學術研究計畫		0 元
	委訓計畫		0 元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 萬元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元
		委訓計畫	30 萬元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 萬元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0 元
		委訓計畫	0 元
備註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案件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承接計畫來源	承接計畫類別	承接計畫總件數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承接計畫來源	1. 請依【政府部門；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單位別填報。 (1) 政府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政府部門，而政府部門包括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並包含由行政院國定科學委員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2)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企業部門，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3)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來自其他單位，而他單位包括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2. 請依最大出資比例認列該計畫為何種【政府部門計畫、企業部門計畫、其他單位計畫】計畫。 (1) 出資比例係指本身學校之外，其他單位或機構的出資比，學校自籌款（配合款）不列入比較。 (2) 若各方出資比例相同時，則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次為其他單位計畫，最後才認列為政府部門計畫，例如： A、甲計畫：政府 30%、甲企業 20%、乙企業 20%、丙企業 20%、學校自籌 10%(企業部門出資 60%佔最大比例，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B、乙計畫：政府 40%、企業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企業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C、丙計畫：企業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企業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畫)。 D、丁計畫：政府 40%、其他單位 40%、學校自籌 20%(政府與其他單位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其他單位計畫)。 E、戊計畫：政府 20%、企業 30%、學校自籌 50%(企業是除了學校外出資比例最大者，故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F、己計畫：政府 20%、企業 20%、其他單位 20%、學校自籌 40%(排除學校自籌部分，3 方出資比例相同，優先認列為企業部門計畫)。
承接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學術研究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2. 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中來自於政府部門的案件數，不包含政府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承接計畫總件數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承接之計畫案件數，並以合約生效首日為填報年度之基準。例如：A 計畫之合約生效日為 99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認列為 9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在 100 年度重複認列案件數。 2. 學校必須為合作之一方，如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而學校非為合作合約之一方者，即不予計算。 3. 學校人員參與他校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即不予計算。 4. 如為整合型計畫，以合約或核定清單可以明確分離者，各項計畫或子計畫可單獨計算。 5. 計畫若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計。 6. 若學校基於管理考量，將一件產學合作計畫劃分為多個會計編號，其計畫件數仍以一件計算，不得以多件認列。
備註	一件產學合作計畫案只能屬於一個計畫來源，不可重複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0. 學校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	
	委訓計畫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計畫類別	1. 請依【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等計畫類別填報。														
合作對象	1. 請依【企業部門；其他部門】等合作對象填報。 (1) 企業部門：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企業部門的合作家數；而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 (2) 其他單位：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包含政府部門委訓計畫、企業部門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來自於其他單位的合作家數；而其他單位包含學校承接計畫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														
合作單位數	1. 與同一合作對象若有 2 個以上之計畫，合作家數請填報【1】家。 例如：甲校與台積電合作 3 件產學合作計畫案、2 件委訓計畫，又與奇美電子合作 1 件產學合作案，與日月光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分別各合作 2 件委訓計畫，填報方式如下： <table><tr><th>計畫類別</th><th>合作對象</th><th>合作單位數</th></tr><tr><td>產學合作計畫</td><td>企業部門</td><td>2</td></tr><tr><td>委訓計畫</td><td>企業部門</td><td>2</td></tr><tr><td>委訓計畫</td><td>其他單位</td><td>1</td></tr></table>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1
計畫類別	合作對象	合作單位數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企業部門	2													
委訓計畫	其他單位	1													
備註	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1. 專利、新品種、授權件數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 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 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新品種 數合計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專 利 、 新 品 種、授權件數	1. 以專利公告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2. 請依【中華民國；美國；其他國家】等專利審查國家填報專利數及新品種數合計。 (1) 中華民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經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與農委會審查獲得之新品種數合計。 b. 有實體審查專利係指發明專利、新式樣專利及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 c. 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新型專利，已無實體審查制度，但經過技術評等且於技術報告中獲得代碼 6 等級者，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2) 美國專利公告數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美國經美國專利商標局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b. 新品種在美國已列入專利申請範圍。 c. 美國公告之專利皆有實體審查。 (3) 其他國家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合計： a. 以學校為申請人，在其他國家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及新品種數。 b. 本項係指在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地區申請並經實體審查後公告之專利數。 c. 如該國（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之專利或新品種之申請無實體審查者，不予列入計算。但若該國對此類專利或新品種，有類似於我國技術評等制度者，且其評等結果等同於我國技術報告獲得代碼 6 之等級，視為有實體審查，可列入計算。 3. 前揭僅計算以該校為權利人所申請公告之專利或新品種，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1) 不限於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凡是權利人為學校本身者皆可列入計算。例如：A 專利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成果，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為民國 99 年 3 月 6 日，雖然 A 專利不是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的產出，仍可認列為甲大學 99 年的專利數。 (2)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屬於廠商者，不列入計算。

	(3)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廠商與學校共有者，可列入計算。例如：B 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與友達公司，公告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可認列為甲大學 99 年的專利數。 (4) 專利或新品種之權利為多校共有者，各校皆可認列一次。例如：C 專利權利人為甲、乙、丙三所學校，公告日為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乙大學及丙大學 99 年的專利數。 (5) 一個專利或新品種在多個國家申請獲得專利者，以多筆計算。例如：D 技術在中華民國、日本、德國、美國皆取得專利，權利人為甲大學，公告日皆在民國 98 年期間，可同時認列為甲大學 98 年的中華民國專利 1 個、美國專利 1 個及其他國家專利 2 個。 4. 已授權之專利數與品種數合計： (1) 係指有實際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數目之合計。 (2) 以授權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的標準。 (3) 如單一合約內容中簽訂 2 件專利或品種的技術授權，授權數即填報為【2】件。 (4) 在該年度學校為權利人(權利人為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之期間內，以合約為佐證資料而能證明該期間內有授權事實者，方可填報。例如：甲大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與大華公司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技術移轉 E 專利，合約有效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且當時 E 專利之權利人為甲大學，則 E 專利可認列為甲大學 99 年已授權之專利數。 (5) 該項專利或新品種為合作研究案之成果，其權利為學校與廠商所共有，且於合作研究案結束後，該廠商願意另外支付該項專利或新品種之衍生運用金(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等)，則該項專利或新品種視為已授權。 (6) 簽訂合約之內容須有技術移轉條款方可填報。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2.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年度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國科會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署	原子能委員會	勞委會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須繳交科發基金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其中有無包含來自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	金額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中，其中有無包含來自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
											☐ 有 ☐ 無	☐ 有 ☐ 無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金額	1. 係指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包括須繳交科發基金類與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包括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股權（優先認定市場公開價值，其次為面值）及先期技轉金。 (1) 簽約金（Licensing fee）：或稱授權金、技術使用費、研發獎金或獎勵金等，不論雙方實際使用名稱為何，係指貴校將研發成果移轉/授權予外界使用，所獲取之一次性收益（現金、證券）而言。簽約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衍生利益金（Royalty）：或稱權利金，係指貴校研發成果經有償移轉/授權後，被授權人據以運用於商品化後，按該產品銷售額依合約內容，每月、季或年支付貴校之一定比例收益而言。衍生利益金收入的入帳日期落於統計期間，則可列入統計。 2. <u>須繳交科發基金：</u> (1) 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學校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之一定比例繳交資助計畫之政府機關。 (2) 請依【國科會、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衛生署、原子能委員會、勞委會、中研院、故宮博物院、其他部會】等單位別填報學校實際獲得的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切勿僅填入繳交科發基金(政府機關)的金額。 (3) 本項次調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之金額中，若有包含來自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3.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1) 此類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研發成果收入)不受「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約束，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2) 本項次調查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不須繳交科發基金類之金額中，若有包含來自境外之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的智財收入者請點選「有」，無者請點選「無」。 4. 僅計算智慧財產之權利是屬於學校者，屬於教師個人者不列入計算。 5. 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 6. 不包含國科會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7. 非以現金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例如： (1) 股票：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其次為面值。 (2) 土地：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 (3) 產品：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3. 新創公司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進駐育成中心		未進駐育成中心但有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新創公司	1. 技術移轉事實認列標準： (1) 以移轉學校技術為該公司主要競爭力來源。 (2) 該技術移轉給予學校之衍生利益，應佔該公司資本額之相當比例。 2. 以學校回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協調中心之資料為基準，請各校務必核對相關資料(未接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育成協調中心補助之育成中心不在此限)。 3. 請依【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進駐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及未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等項填報。 (1) 進駐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的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列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a. 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1 年內之進駐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若無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無技術移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ext-align: center;">範例 1</td><td>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ext-align: center;">範例 2</td><td>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able> b. 於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駐，企業的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進駐起始日期前後差距 3 年內之進駐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若無技術移轉事實者，請填報於【進駐育成中心之無技術移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 text-align: center;">範例 1</td><td>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td></tr> </table>	範例 1	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A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B 公司設立於 95 年 3 月 1 日，於 95 年 12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1	C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範例 2 D 公司設立於 96 年 1 月 2 日，於 97 年 4 月 3 日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仍進駐於學校育成中心但沒有進行技術移轉，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無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2) 未進駐育成中心之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設立登記日期與簽定技術移轉條款日期前後差距 3 年內之企業，且有技術移轉事實者（家數認列年度以簽訂技術移轉條款日期為標準）。 範例 1 E 公司設立於 96 年 8 月 1 日，並於 98 年 5 月 17 日與學校簽訂技術移轉條款，則可認列為 99 年度未進駐學校育成中心有技術移轉之新創公司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4.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委訓計畫主持人數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年度	自然科學類專任教師數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借調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填表說明：

年度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自然科學類專任教師數	1. 資料擷取自本表冊「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99 年 3 月份及 99 年 10 月份教師數量之平均數計算。例如：學校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專任教師為 80 人；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專任教師為 84 人，則本欄位資料為【 $(80+84) \div 2$ 】=82(人)。 2. 自然科學類科教師將依主聘系所及統計處系所類別計算。
人文社會類專任教師數	1. 資料擷取自本表冊「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99 年 3 月份及 99 年 10 月份教師數量之平均數計算。例如：學校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專任教師為 80 人；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專任教師為 84 人，則本欄位資料為【 $(80+84) \div 2$ 】=82(人)。 2. 人文社會類科教師將依主聘系所及統計處系所類別計算。
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	1. 請填報校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專任教師總數（亦即計算專任教師擔任該計畫之主要主持人）。 2. 同一計畫擔任計畫主要主持人之專任教師數，以【1】人為限。 3. 同一專任教師參與 2 個以上的計畫時，人數以【1】計算。
借調專任教師數	1. 資料擷取自本表冊「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 99 年 3 月份及 99 年 10 月份教師數量之平均數計算。例如：學校 3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借調專任教師為 6 人；10 月份薪資印領清冊中，借調專任教師為 4 人，則本欄位資料為【 $(6+4) \div 2$ 】=5(人)。
學生總數	1. 資料擷取自本表冊「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之 99 年 3 月 15 日及 99 年 10 月 15 日資料基準日之學生平均數計算。例如：學校 3 月 15 日學生總數為 6,000 人；10 月 15 日學生總數為 6,200 人，則本欄位資料為【 $(6,000+6,200) \div 2$ 】=6,100(人)。
備註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公、私校 3 月填報)

學年度	建築地點	校區	使用執照字號 (年/月/日)	基地地號	權屬別	建築名稱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補充說明
									樓地板面積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3 月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需填寫校區名稱）；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使用執照字號	1. 請填報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若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實施前完竣之建築，不克列出使用執照字號者，請於【補充說明】註明確為學校產權。例如：○○年○○月○○日○○使字○○○○○號。
基地地號	1. 請填報建築物之基地地號。
權屬別	1. 請依【自有；租賃】填報。
建築名稱	1. 請依建築物之執照名稱填寫。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樓。
所有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1. 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數。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數。 3. 單位以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1. 樓地板面積：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地下室)數。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數。 3. 單位以使用執照上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	1. 請填報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之總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建築物為第 1 次填報者，請學校上傳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2. 建築物若有擴增、修建樓地板面積，請重新填報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列面積。另建築物之用途或使用系所若有變更，亦須重新填報。若無變更者只需填 1 次即可。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2. 校地校舍面積明細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縣市別	
校舍		數量	面積	校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合計(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			
				(1 公頃=1 萬平方公尺)			
1.普通教室	(間)			1.可使用校地			
2.特別教室	(間)			(1)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			
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				(2) 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			
4.教師研究室	(間)			(3) 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5.學生研究室	(間)			2.無法使用校地			
6.辦公室							
7.會議室	(間)						
8.禮堂	(座)			註：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含租借入，不含租借出部分			
9.圖書館	(座)			游泳池： 1.室外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2.室內游泳池：25m × 15m_____座，50m × 25m_____座。 (請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10.體育館(含學生活中心)	(座)						
11.餐廳	(座)						
12.學生宿舍	(床位)						
13.單身教職員宿舍	(床位)						
14.有眷教職員宿舍	(戶)						
15.其他							
註：依主要用途別列，面積不重覆填列，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資料。
校舍	1. 請依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3.實習工場及實驗室、4.教師研究室、5.學生研究室、6.辦公室、7.會議室、8.禮堂、9.圖書館、10.體育館(含學生活中心)、11.餐廳、12.學生宿舍、13.單身教職員宿舍、14.有眷教職員宿舍、15.其他】等類別分別填選其數量及面積，其中【實習工場及實驗室、辦公室及其他】等 3 項，僅需填報總面積(平方公尺)即可。 (1) 特別教室：係指專門用途之教室，例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軍訓教室、繪圖教室、打字教室等。 (2) 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師休息室等。 (3) 圖書館：包括資料館、閱覽室、陳列室、書庫等；系所之小圖書室，可列為辦公室或圖書館面積（不重覆），但不列入圖書館座數計算。 (4) 體育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不含露天之運動場地。 (5) 餐廳：包括廚房；餐廳如附設於其他建築中，其他建築屬於餐廳之面積須扣除，面積不重覆計算。 2. 請依主要用途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覆填列；另走廊、樓梯、廁所等含於該建築面積內。
校地	1. 請依校地類別【可使用校地、無法使用校地】分別填選其面積。 (1) 可使用校地：分為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 (2) 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已建校舍之校地。 (3) 其他校地：指花圃、道路、未興建之空地、露天停車場...等。 (4) 可使用校地之面積應等於校舍占地面積(指建築物之地基)、運動場地(以露天者為限)、其他校地(花圃、空地、道路等)之面積相加。 2. 面積：一公頃=一萬平方公尺。 3. 校地以現有使用面積填寫，包括租借入者，不包括租借出者。
游泳池	1. 請依【室外游泳池、室內游泳池】等類別選擇較接近之尺寸擇一填報。
備註	1. 本表資料不包括學校附設醫院、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之場地及建築。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宿舍類別	宿舍 名稱	床位數(床)		收費標準	
				男	女	最高(元/學期)	最低(元/學期)
		☐ 校內非 BOT ☐ 校內 BOT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宿舍類別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等類別填報。 2. 校內 BOT 宿舍 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學校向外機構承租者不屬於此範圍內(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宿舍名稱	1. 請填寫宿舍名稱。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宿或女宿】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2. 若宿舍類別為【校內 BOT 宿舍】，則每位學生每學期收費以 4.5 個月計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公、私校 3、10 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建築名稱	機構(或公司/ 業主)	法院公證 證明字號	床位數		收費標準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租賃合約期限		補充 說明
					男	女	最高 (元／學期)	最低 (元／學期)	所有權狀 面積	使用執照 面積	租約 開始時間	租約結束 時間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0 年 3 月則填報 100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建築名稱	1. 請依建築物之執照名稱填寫。
機構(或公司/業主)	1. 請填寫租賃機構、公司或業主名稱。
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1. 請填報法院公證證明字號。
床位數	1. 請填報宿舍所擁有之床位數，並依【男宿；女宿】分別列計。
收費標準	1. 請填報宿舍最高租金及最低租金金額。
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室)(平方公尺)	1. 請填報宿舍「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面積上所登記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而樓地板總面積等於各樓地板面積加總 (含地下室)。
租賃合約期限	1. 請填報租約開始時間、租約結束時間。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留存建築名稱(依使用執照建物名稱)、合約、教育部核定公文。 2. 學校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 4 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 3. 本表請學校每年 3 月確認前一年度 10 月填報資料是否需要增減異動，若有增減異動除填報相關資料外，亦請於【補充說明】欄加以說明。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5.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 人數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 數		
				宿舍類別	申請通過並獲 准住宿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男	女				學校自有宿舍 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 住宿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校內非 BOT ☐ 校內 BOT ☐ 租賃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縣市別	1. 請填報宿舍所屬縣市別。
申請學校宿舍人數	1. 請填報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之人數。
住宿學生數	1. 請依【校內非 BOT；校內 BOT；租賃】等類別填報。 (1) 校內 BOT 宿舍：係指依促參法規定學校委託民間興建營運之學生宿舍。 (2) 租賃：係指學校向外機構承租宿舍。(如學校向台糖、國泰建設、民間業主等承租建築提供給學生住宿)。 2. 申請通過並獲准住宿人數：指學生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宿舍人數中之獲准住宿人數。 3. 實際住宿人數：指實際住學校宿舍之學生人數，請依以下幾項分別列計： (1)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男)。 (2)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女)。 (3)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男)。 (4)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女)。
校外租屋學生數	1. 請填報校外租屋學生數，可填預估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6. 學校圖書收藏冊數、非書資料及現期書報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與圖書編目)(冊)	電子資料					非書資料						現期書報						
	中文圖書									外文圖書		小計	線上資料庫(種)	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種)	電子期刊(種)	電子書(種)	小計	微縮影片		視聽資料(件)	地圖資料	其他資料	小計	報紙(種)	期刊		小計		
	總類	哲學類	宗教類	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史地類(含世界史地類)	語言文學類	藝術類									單片 (片)	捲片 (捲)						中日文(種)	西文(種)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圖書收藏冊數	1. 圖書收藏冊數請區分為【中文圖書；外文圖書】，並分別填報，惟不包括未編目管理之圖書。 2. 地圖書籍列入圖書統計。 3. 隨書籍附贈之光碟片，請填報於「圖書」(不另分計)。 4. 期刊合訂本，若已為圖書編目者，請以圖書列計。 5.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圖書收藏冊數。
期刊合訂本(未與圖書編目)	1. 請學校填報未與圖書編目(未列入圖書)之期刊合訂本之冊數。
電子資料	1. 請學校分別填報【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之種類數。 2. 電子期刊：學校購置之電子資料中，純為電子期刊者請列入，但若他電子資料庫中亦包括電子期刊者，亦可在本項目列計。例如學校購置之「線上(自購或自行建置)資料庫」中，包括電子期刊者，亦可再列計於電子資期刊之種類數。 3. 小計：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計算電子資料種類數。

非書資料	1. 非書資料請依【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地圖資料；其他資料】等填報。 (1) 微縮影片：分為「單片」、「捲片」。 (2) 視聽資料：包括幻燈片、鐳射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影碟等。 (3) 地圖資料：係指平面圖、球儀、地圖模型、航照圖等。 (4) 其他資料：係指手稿、樂譜、藝術作品、剪輯資料等。 2. 光碟資料屬現期期刊者，列入現期期刊欄計。 3.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非書資料數。
現期書報	1. 現期書報請依【報紙；期刊】等填報。 2. 小計：學校免填，由系統自動計算現期書報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7. 圖書館服務及館際合作情形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當期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歷史資料	
學 年 度	圖書館服務				館際合作			
	圖書閱覽座位數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 (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國內(件)		國外(件)	
					貸出(件)	借入(件)	貸出(件)	借入(件)

填表說明：

填 表 時 間	當期資料	1. 圖書館服務中之「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並以 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歷史資料	2. 請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線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及「館際合作」之資料， 例如 ：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之統計資料。
圖 書 館 服 務	當期資料	1. 圖書閱覽座位數：請填報本年 10 月 15 日 之圖書閱覽座位數。
	歷史資料	2. 請分別填報【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數；上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檢索人次】。 (1) 借書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2) 圖書借閱冊數 ：請填報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 (3) 年度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請填報上學年檢索線上資料庫及光碟資料庫(含電子書及電子期刊)人次。
館際合作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 例如 ：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資料。 2. 請分別依館際合作情形填報【國內；國外】貸出及借入之總件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8. 購買圖書經費及捐贈圖書冊數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年度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前一年度	前學年度		前學年度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 金額(元)	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捐贈列入編目之 圖書(冊)	左項捐贈之估計 金額(元)

填表說明：

學年度/年度	1. 購買圖書資料費：請公私立大學填報前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數填寫，亦即國立大學填報前一年度 1 至 12 月決算數；私立大學則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數。 2.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捐贈之估計金額：請公、私立大學填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之統計資料。
購買圖書資料費(元)	1. 圖書資料費包括全校購買圖書、非書資料、期刊...等館藏之費用，並含分配給各系所之購買圖書資料費。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1. 請填寫上一學年度獲贈圖書列入編目之冊數(含政府機關、一般民眾或民間單位團體捐贈)。
捐贈之估計金額(元)	1. 請填寫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之估計金額。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統計處」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9.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統計表(公、私校 3 月、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 年 度	學 期	性 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 戶學生		原住民 籍學生		特殊境遇家 庭之子女		總計	
			卹內		卹滿				重度		中度		輕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 實際核結數 ，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就學優待減免雜費補助統計資料；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就學優待減免雜費補助統計資料。
學期	1.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99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99 學年度下學期，即以 2 為代表。
性別	1. 請依【男；女】分別填報。
軍公教遺族	1. 符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軍公教遺族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現役軍人子女	1. 符合「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現役軍人子女族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	1.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1. 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低收入戶學生	1.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費用減免實施要點」，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低收入戶學生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原住民籍學生	1. 符合「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方可填報。 2. 請填報 前一學期 原住民籍學生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方可填報。 2. 請填 前一學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接受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之 實際獲補助 「學生人數」及「金額」等資料。
總計	1. 學校免填 ，由系統自動加總前述幾項人數與金額。
備註	1. 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0. 助學措施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金額單位：(元)

學年度	身份類別	助學措施類別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A)	學校自籌金額(B)	金額總和(C=A+B)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身份類別	1. 請依學生身份類別填報： (1)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但不包括原住民生。 (2) 一般生【原住民族學生】：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原住民族身份者為計算基準。 (3) 身心障礙生：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助學措施類別	1. 請依填報前一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數)；生活學習獎助金(人次)；工讀助學金(人次)；緊急紓困助學金(人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人次)；研究生獎助學金(人次)】等類助學措施獲補助人數。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2) 生活學習獎助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3) 緊急紓困助學金：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針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惟不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補助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 (4)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亦即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5) 工讀助學金：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系統將自動顯示「工讀總時數」，請學校依實際工讀總時數填報。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補助人數(次)	1. 填報【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助學措施之獲補助學生人數。 2. 本表僅有【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調查補助人數，亦即學生領取該助學措施之人數；其餘助學類別接調查人次，例如【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人次，若同一學生，同一學期因不同事件，請領多次緊急紓困助學金，則以實際請領之事件人次計算。
教育部補助金額	1. 依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填報。 2.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請填報前一學年度實際獲補助之實際核結數。
學校自籌金額	1. 學校自籌金額以印領清冊總額填報。
金額總和	1. 為「教育部補助金額」與「學校自籌金額」之加總。
備註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1. 開設全外語授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統計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單位英文名稱	學制	授課語言	修習學生數	
						本國學生數	外籍學生數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填【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學位學程名稱	1. 請填報學位學程中文及英文名稱。
授課語言	1. 請填報外語授課所使用之語言，例如英語或日語或西班牙語…等。
修習學生數	1. 請【本國學生數；外籍學生數】填報修習課程人數。
備註	1. 本表僅填報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僅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不得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國際化評量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2. 必選修學分規劃及開設結構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 年 度	學 院 別	單 位 名 稱	學 制	校 共 同 必 修 學 分 數	院 共 同 必 修 學 分 數	專 業 必 修 學 分 數		學 期 必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學 期 選 修 學 分 實 際 開 設 數		教 師 每 週 授 課 總 時 數			
						科 目 數	學 分 數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專 任		兼 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填表說明：

學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 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8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 資料之統計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填【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 規畫 之校共同必修學分數，包括通識、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 規畫 之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專業必修學分數	1. 請填報當學期 規畫 之專業必修學分數。 2. 若學制為【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大學四年制技術系；大學第二部學士班；大學二年制技術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則請分別填報【科目數；學分數】。 3. 若學制為【博士班；碩士班】則請填報【學分數】；另，碩士班請填報 一般碩士生 之專業必修學分數。 4. 若系分組屬教育部核定通過，且各組必修學分數不同者，請依必修學分最低組之學分數填報。
學期必修學分實際開設數	1. 請分別依【上學期；下學期】填報當學期實際開設之必修學分數。
學期選修學分實際開設數	1. 請分別依【上學期；下學期】填報當學期實際開設之選修學分數。
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	1. 請依專兼任教師分別填寫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 2. 正規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依各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計算，惟每門課程之授課時數，須上滿 1 學期 18 週或每 1 學分須達 18 小時，方可填報。 3. 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則以合格專任教師歸屬某系之專任教師計算，不得重複認列於兼任系所之授課時數；若為合聘專任教師，請擇 1 系所填報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填報。 4. 若課程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例如某門課程為 1 學分，但須授課 2 小時者，則依學校規定核算該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時數認列。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3. 畢業學分結構表(公、私校 10 月填報)

學年度	學院別	單位名稱	學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校內		校外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10 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例如：99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學院別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院」資料。 2. 若為學校獨立設立之學位學程、特殊專班(不屬於任一學院者)，請選擇【不分院】。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資料。 2. 若為學院獨立招生者，請選填【不分系】。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1. 學術單位基本資料表」之「學制」資料。
畢業專業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定各學年畢業條件之專業學分數，包括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惟不包括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及實習學分。 2.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請填列於【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之欄位。 3. 實習學分請填在畢業實習學分數之欄位。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定各學年畢業條件之通識/共同（包括軍訓、體育、勞作教育等）學分數，包括必修及選修學分數。 2. 通識/共同學分數若無選修科目者，請填 0。
畢業實習學分數	1. 請填報系所規定各學年畢業條件之實習學分數，包括校內、校外之必修及選修學分。 2. 實習學分：實習課程結束所得之學分。 3. 畢業實習學分：實習學分採計為學畢業學分者，例如學校畢業學分包括「電子實習」或「機電整合實習」為畢業學分數之一，即可填報。
其他畢業學分數	1. 其他畢業學分數：包括「自由選修」等其他無法歸類之畢業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1. 畢業總學分數由系統自動加總（學生畢業所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畢業專業學分數+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畢業實習學分數+其他畢業學分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1	業務收入		
411	勞務收入		
4112	服務收入		
4113	演藝收入		
411Y	其他勞務收入		
412	銷貨收入		
4121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4123	製成品銷貨收入		
4127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412Y	其他銷貨收入		
413	教學收入		
4131	學雜費收入		
4132	學雜費減免(-)		
4135	建教合作收入		
4137	推廣教育收入		
4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7	權利金收入		
416	醫療收入		
4161	門診醫療收入		
4162	住院醫療收入		
416X	其他醫療收入		
41A	其他業務收入		
41A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X	其他補助收入		
41AY	雜項業務收入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1	勞務成本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5112	服務成本		
5113	演藝成本		
512	銷貨成本		
5121	印刷出版品成本		
5123	製成品銷貨成本		
5127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512Y	其他銷貨成本		
513	教學成本		
513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2	建教合作成本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6	醫療成本		
5161	門診醫療成本		
5162	住院醫療成本		
516Y	其他醫療成本		
518	其他業務成本		
5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8Y	雜項業務成本		
519	行銷及業務費用		
5191	行銷費用		
51A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B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1	研究發展費用		
51B2	訓練費用		
51D	其他業務費用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61	業務賸餘(短絀-)		
42	業務外收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21	財務收入		
4211	利息收入		
4213	兌換賸餘		
4214	投資賸餘		
422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1	財產交易賸餘		
4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9	受贈收入		
422A	賠(補)償收入		
422B	違規罰款收入		
422Y	雜項收入		
52	業務外費用		
521	財務費用		
5211	利息費用		
5212	兌換短絀		
5213	投資短絀		
5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1	財產交易短絀		
522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22Y	雜項費用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66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國立大學校院 97、98 年度之預、決算資料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匯入，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亦請自行填報 97、98 年度預、決算資料於資料庫。
----	---

財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餘絀撥補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71	賸餘之部	
7111	本期賸餘	
7112	前期未分配賸餘	
7113	公積轉列數	
72	分配之部	
7211	填補累積短絀	
7212	提存公積	
7213	賸餘撥充基金數	
7214	解繳國庫淨額	
7215	其他依法分配數	
73	未分配賸餘	
74	短絀之部	
7411	本期短絀	
7412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75	填補之部	
7511	撥用賸餘	
7512	撥用公積	
7513	折減基金	
7514	國庫撥款	
76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國立大學校院 97、98 年度之預、決算資料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匯入，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亦請自行填報 97、98 年度預、決算資料於資料庫。
----	---

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3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4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9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2A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2C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D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Y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Z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832	增加長期負債		
83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331	增加基金		
8332	增加公積		
8333	撥款填補短絀		
83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3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83B	減少長期負債		
83C	減少基金及公積		
83D	賸餘分配款		
83Y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3Z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國立大學校院 97、98 年度之預、決算資料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匯入，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亦請自行填報 97、98 年度預、決算資料於資料庫。
----	---

財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衡決算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金	
112	流動金融資產	
113	應收款項	
114	存貨	
115	預付款項	
116	短期貸墊款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	長期投資	
125	準備金	
13	▼固定資產	
131	土地	
132	土地改良物	
133	房屋及建築	
134	機械及設備	
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	什項設備	
137	租賃資產	
138	租賃權益改良	
13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	▼遞耗資產	
142	經濟動物	
15	▼無形資產	
151	無形資產	
16	▼遞延借項	
161	遞延費用	
17	▼其他資產	
172	什項資產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合 計	
2	負債	
21	▼流動負債	
211	短期債務	
212	應付款項	
213	預收款項	
22	▼長期負債	
221	長期債務	
23	▼其他負債	
236	什項負債	
3	業主權益(淨值)	
31	▼基金	
311	基金	
32	▼公積	
321	資本公積	
322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1	累積賸餘	
332	累積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344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國立大學校院 97、98 年度之預、決算資料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匯入，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亦請自行填報 97、98 年度預、決算資料於資料庫。
----	---

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學校免填，每 3、4 月由教育部會計處匯入)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單位:元)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	用人費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	超時工作報酬		
14	津貼		
15	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7	資遣費		
18	福利費		
19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21	水電費		
22	郵電費		
23	旅運費		
231	國內旅費		
232	國外旅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234	員工通勤交通費		
235	專力費		
236	貨物運費		
237	裝卸費		
238	港埠費		
23Y	其他旅運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26	保險費		
27	一般服務費		
271	棧儲費		
272	包裝費		
273	公證費		
274	報關費		
275	理貨費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7	代理(辦)費		
278	加工費		
279	外包費		
27A	節目演出費		
27B	義工服務費		
27C	勞作金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8	專業服務費		
29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1	使用材料費		
32	用品消耗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	租金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42	房租		
43	機器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5	什項設備租金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46	利息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52	房屋折舊		
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5	什項設備折舊		
56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57	非業務資產折舊		
58	代管資產折舊		
59	折耗		
5A	攤銷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2	土地稅		
63	契稅		
64	房屋稅		
65	消費與行為稅		
66	特別稅課		
68	規費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1	會費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	分擔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單位:元）	決算金額（單位:元）
81	各項短絀		
82	賠償給付		
83	保險給付		
84	提存		
9	其他		
92	其他費用		
	合 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國立大學校院免填，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於每年 3 至 4 月將各校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匯入，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請填報學校年度預、決算資料填報於本資料庫。 2.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國立大學校院 97、98 年度之預、決算資料將由「教育部會計處」提供匯入，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亦請自行填報 97、98 年度預、決算資料於資料庫。
----	---

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5111、5121、5131、	人事費	

5151、5161、5171		
5116、5125、5135、 5155、5165、5175	折舊及攤銷	
說明：本表為表示預計本年度及估計上年度「收支餘絀」、「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報告。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99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98 學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之預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1	土地改良物	
1331	房屋及建築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1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1	租賃資產	
1391	租賃權益改良物	
	累計折舊	
1329	土地改良物	
1339	房屋及建築	
13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69	其他設備	
1389	租賃資產	
13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1	專利權	
1421	電腦軟體	
1431	租賃權益	
1491	其他無形資產	
	累計攤銷	
1419	專利權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單位:元）
1429	電腦軟體	
1439	租賃權益	
1499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編表注意事項：

1. 本表表示本學年度內，預計財產增減及其結存情形之報告。
2.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資產：係為估列本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金額。
3. 「本學年度預計增加金額」－累計折舊及累計攤銷：係為估列本學年度所提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總金額。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請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當學年度教育部會計處核定預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99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98 學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表」之預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使用，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經常門現金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經常門現金餘絀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單位:元）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0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74	預付設備款	
1410	專利權	
1420	電腦軟體	
1430	租賃權益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1500	其他資產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土地權利金	
1371	預付土地款	
1372、137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決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4110	學雜費收入	
4111	學費收入	
4112	雜費收入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51	補助收入	
	教育部	
	其他部會	
4152	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71	利息收入	
4172	投資收益	
4173	基金收益	
4174	投資基金收益	
4190	其他收入	
4191	退休撫卹基金收入	
4192	試務費收入	
4193	住宿費收入	
4199	雜項收入	
	經常收入合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收入明細表」決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5110	董事會支出	
5111	人事費	
5112	業務費	
5113	維護及報廢	
5114	退休撫卹費	
5115	交通費	
5116	折舊及攤銷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21	人事費	
5122	業務費	
5123	維護及報廢	
5124	退休撫卹費	
5125	折舊及攤銷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31	人事費	
5132	業務費	
5133	維護及報廢	
5134	退休撫卹費	
5135	折舊及攤銷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41	獎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42	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學金支出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51	人事費	
5152	業務費	
5153	維護及報廢	
5154	退休撫卹費	
5155	折舊及攤銷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61	人事費	
5162	業務費	
5163	維護及報廢	
5164	退休撫卹費	
5165	折舊及攤銷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71	人事費	
5172	業務費	
5173	維護及報廢	
5174	退休撫卹費	
5175	折舊及攤銷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91	利息費用	
5192	投資損失	
5193	投資基金損失	
51A0	其他支出	
51A1	試務費支出	

51A9	雜項支出	
	經常支出合計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支出明細表」決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貳之三)」，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1.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流量表」(私校 12 月填報)

項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長短期投資收現數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出售無形資產收現數	
出售其他資產收現數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沖減特種基金收現數	
沖減投資基金收現數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減：購置長短期投資付現數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承租土地權利金付現數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減少應收款項收現數(融資部分)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增加應收款項付現數(融資部分)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出售投資基金價款及股息等收益數	
購置投資基金價款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	
土地	
房屋	
長期應付票據	
支付現金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5 日止。
-----	--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現金流量表」決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2.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本學年度決算數(單位:元)
4100	各項收入	
4110	學雜費收入	
4120	推廣教育收入	
4130	建教合作收入	
414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150	補助及捐贈收入	
4160	附屬機構收益	
4170	財務收入	
4190	其他收入	
5100	各項支出	
5110	董事會支出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5150	推廣教育支出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517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180	附屬機構損失	
5190	財務支出	
51A0	其他支出	
	本年度純餘(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決算經費。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3. 私立大學校院「平衡表」(私校 12 月填報)

會計科目編號	會計科目名稱	決算金額 (單位:元)
1000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1120	銀行存款	
1130	短期投資	
1140	應收款項	
1150	材料	
1160	預付款項	
120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1210	長期投資	
1220	長期應收款項	
1230	附屬機構投資	
1240	特種基金	
1250	投資基金	
1300	固定資產	
1310	土地	
1320	土地改良物	
1330	房屋及建築	
13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50	圖書及博物	
1360	其他設備	
137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80	租賃資產	
1390	租賃權益改良物	
	減：累積折舊總額	

1400	無形資產	
1410	專利權	
1420	電腦軟體	
1430	租賃權益	
1490	其他無形資產	
	減：累計攤銷總額	
1500	其他資產	
1510	遞延費用	
1520	存出保證金	
1530	存出保證品	
1540	代管資產	
1590	什項資產	
2000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債務	
2120	應付款項	
2130	預收款項	
2140	代收款項	
2150	其他借款	
2200	長期負債	
2210	長期銀行借款	
2220	長期應付款項	
2300	其他負債	
2310	存入保證金	
2320	應付退休金	
2330	應付代管資產	
3000	權益基金及餘絀	
3100	權益基金	

31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2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200	餘絀	
3210	累積餘絀	
3220	本期餘絀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學校每年 12 月填報 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 ，例如 99 年 12 月填報 98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3. 為配合 100 年校務評鑑量化指標 ，私立大學校院填報本部核定之 97 學年度「平衡表」決算經費 。
備註	1. 本表俟教育部會計處審核決算確定後，再由本系統工作小組協助更新各校核定決算數。 2.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及投資收益」統計表(公校 3、10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年 度	月 份	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資料				B 版（5 項自籌收入）資料				合併版(即 A+B)版資料				投資項 目及差 異情形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現金餘 額	利息收 入	投資金 額	投資收 益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及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決算資料。 2. 學校每年 10 月填報當年度實際執行資料，例如 100 年度 10 月，填報 10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0 年度 9 月 30 日止之實際執行資料。
A、B 版現金餘額	1. 原則上為決算書表「平衡表」之「現金」金額。
A、B 版利息收入	1. 原則上為決算書表「收支餘絀決算表」之「利息收入」金額。
A、B 版投資金額	1. 原則上等於「平衡表」之「流動金融資產」金額＋「長期投資」金額。
A、B 版投資收益	1. 原則等於「收支餘絀表」之「投資賸餘」+投資所產生之「兌換賸餘」-「投資短絀」-投資所產生之「兌換短絀」。
投資項目及差異情形	1. 茲因「現金餘額」、「利息收入」、「投資金額」、「投資收益」之填報存有例外情形，且各校需表達其投資項目之明細資料，爰本欄係供學校填列差異情形及投資明細等說明資料。
備註	1. 本表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無形資產	有價證券 (例如股票、基金)
			獎助學金		其他								
			留本獎助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2. 本表於 100 年 3 月填報時，請填報最近 5 年資料，爾後每年僅需更新最新年度資料即可。例如：100 年 3 月請填報 95、96、97、98、99 年度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至 101 年 3 月時僅須填報 100 年度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接受捐贈總金額	1.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2.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含一般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受贈公積」等科目。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1.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指定用途捐贈	1.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如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2.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實體捐贈	1. 請分別填報【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之金額。
備註	1.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6.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表」(公校 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進駐廠商繳款			政府補助款			進駐家數 (D)	可使用空間坪數 (E)	廠商進駐率 (F=D/E)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 (J=A/D)	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 (K=I/D)	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 (L=G/I)
	收入 (A)	支出 (B)	餘絀	收入	支出 (C)	餘絀				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 (G)	其他 (H)	合計 (I=G+H=B+C)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進駐廠商繳款	1. 請填報進駐廠商繳款總金額。
政府補助款	1. 請填報政府補助款總金額。
進駐家數	1. 請填寫進駐育成中心之廠商數，並包括畢業之廠商數。
可使用空間坪數	1. 請填寫育成中心可使用空間坪數。
廠商進駐率	1. 由系統自動計算「進駐廠商家數」除以「可使用空間數」之值。
該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1. 請分別依【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其他】填報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 2. 由系統自動計算「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及其他」之費用。 3. 合計將由系統自動計算「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及「其他」之加總產生，惟其金額應與「進駐廠商繳款支出及政府補助款支出之合計」相等。
平均每家所繳之配合款金額	1.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每家繳款金額係等於(進駐廠商所繳配合款 ÷ 進駐家數)。
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	1. 由系統自動計算，平均輔導 1 家廠商所需之營運成本係等於(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 進駐家數)。
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	1. 由系統自動計算，人事費用占總支出率係等於(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支用人事費用之金額÷中心營運成本總支出之合計)。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科目」決算增減明細表(公校 1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 度	前期基 金餘額 (A)	本期增加 (B)					本期減少 (C)			本期基金 餘額 (D) =A+B-C	基 金 變 動 說 明 或 文 號
		國庫增撥購置 固定資產、無 形資產及遞延 借項	賸餘撥充	公積撥充	撥入財產 增撥基金	其他增加 事項	折減基金 填補短絀	撥出財產 折減基金	其他減少 事項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1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決算資料。
前期基金餘額		2. 本表填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20 日為止。
本期增加	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1. 請填寫上期基金餘額。
	賸餘撥充	1. 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係指教育部年度核給學校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之補助款，原則上等於本部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助款。
	公積撥充	1. 賸餘撥充係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
	撥入財產增撥基金	1. 公積撥充係指學校以受贈公積及特別公積等公積數轉列基金之數。
	其他增加事項	1. 撥入財產增撥基金係指因學校財產撥入致基金增加之數。
本期減少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	1. 請填報本期校務基金其他增加事項。
	撥出財產折減基金	1. 折減基金填補短絀係指由折減基金填補短絀之數。
	其他減少事項	1. 撥出財產折減基金係指因學校財產撥出致基金減少之數。
本期基金餘額		1. 請填報本期校務基金其他減少事項之金額。
基金變動說明或文號		1. 本期基金餘額由系統自動計算，即「D.本期基金餘額」=「A.前期基金餘額」+「B.本期增加」-「C.本期減少」。
備註		1. 為瞭解學校「基金」變動情形，請學校填報基金變動明細資料及行政院核定文號，以利本部審核各校年度決算之參考。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實際執行數為準。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人事費支應情形表」(決算數-C 版)(公校 3 月填報)

[illegible]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預、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預決算資料。
項目數	1. 請分別依【99 預算數；99 決算數；6 項自籌收入小計】填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人事費之預算數。 2. 6 項自籌收入小計請分別填報【學雜費金額；5 項自籌收入金額】。 3. 5 項自籌收入：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範圍如下： (1) 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3) 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4) 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5) 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4. 6 項自籌收入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學雜費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之加總金額。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	1. 請分別依職員種類【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行政人員；聘僱人員】填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金額；人數】。其中金額請分別填報【本薪與加給金額；兼職酬金】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B. 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範圍	1. 請分別填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編制外人事費；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填報各項資料。 2. 依行政院核定之原則，有關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者，係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等為範圍。就其所涵蓋之事項，主要屬人事費性質，爰依此原則規範應納計 50% 範疇及不納計者如下： (1) 應納計 50% 範疇之項目，包括： a.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導師費、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與優良教師獎勵、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等)、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造冊支領部分)、內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教師績效獎金、新聘教師房租補助、教師兼任計畫研究助理支領助理費、教師兼任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核發給與、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b.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a) 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外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等)、外聘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值班費、場地設備業務專任與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訪問學者研究費及獎勵金、顧問諮詢費、客座教授薪資、講座薪資及獎助金、校務基金自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薪酬、加班值班費(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文康活動費(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b) 占預算員額，改以年度契僱人力進用之各類校聘人員(如秘書、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依前揭基本原則，仍應計入 50% 範疇。 c. 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工作報酬、承辦場地設備業務加班費、加班值班費(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2) 不予納計 50% 範疇之項目，包括： a.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導師活動費(檢據核銷)、超支鐘點費、文康活動費(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b.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日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 c. 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支給工作酬勞：加班值班費(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文康活動費(非 5 項自籌收入支應部分)。

	3.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及人數： (1) 請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30005432 號、95 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06432 號及 97 年 10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3191 號函規定填報。 (2) 請依職員類別【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3)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4)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金額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4. 編制外人事費： (1) 請依職員類別【兼任教師；其他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行政人員】分別填報【金額；人數】。 (2) 其他教師係指由學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師。 (3) 研究助理係指由學校 6 項自籌所支應之行政職之研究助理、專任研究助理、計畫性研究助理等人員。 (4) 行政人員係指司機、駐衛警等。 (5) 編制外人事費不含外包人力之費用。 (6) 小計：由系統自動計算出兼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人員之金額及人數之總和。 (7)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編制外人事費占預算數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5.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 請填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金額；人數】。 (2) 占收入%：由系統自動計算出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 6 項自籌收入的百分比。
人事支出合計	1. 由系統自動計算【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B)】之人事費金額。
學雜費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1. 此欄係為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 為上限所支給人事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 2. 由系統自動計算「人事支出合計」除以「6 項自籌收入」之值。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預、決算數」為準。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19.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學 雜費減免補助 (不含身心障礙人 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獎助學金 (不含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	改善無障礙 環境學校自 籌經費	特教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教室) 學校自籌經費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4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小計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特教經費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預算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預算總金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人數與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獎助學金預算總額（不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附屬實驗國民小學人數與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環境之自籌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2. 有關「改善無障礙環境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用於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之自籌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2. 有關「特教學生輔導工作(資源教室)學校自籌經費」之認列係由學校自行認列。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4 所一般大學特教教職前培育經費	1. 本欄位請以下幾所學校填報特教教職前培育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及其他」經費，其餘學校免填： (1) 師範大學：包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校。 (2) 教育大學：包括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 校。 (3) 一般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等 4 校。 2. 請填報學校自籌特教系所學程相關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教經費	1. 請填報次年度學校自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特教預算經費（不包括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0.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編列「原住民經費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次年度 學雜費減免	次年度 獎助學金	次年度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合計	當年度 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合計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次年度預算資料 ，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預算資料。
次年度學雜費減免	1.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收支餘絀表」項下之「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
次年度獎助學金	1. 請填報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亦即編列於「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之「獎助學員生給與」科目，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次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由系統自動計算 次年度 學校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學雜費減免預算經費及獎助學金預算經費。
當年度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合計	1. 請學校填報 當年度 編列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之加總金額，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0 年度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預算加總金額。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實驗國民小學編列特教預算情形表」(公校 3 月填報)

會	會	會	會	會
年度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人事費	業務費及其他

填表說明：

年度[預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次年度預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101 年度預算資料。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含資源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經費	人事費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人事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業務費及其他	1. 請學校填報次年度「國立大學附小特教班(資優班)」之業務費及其他預算經費（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2. 本表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及國立台東大學等 9 校填報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特教預算情形，其餘學校免填。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級政府簡明資產項目表(公校 3 月填報)

科目名稱	前一年度決算經費（單位：元）	說明
一、放(墊)款		指以自有資金對各經濟部門之計息融資。
1、政府		指對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等之融資。
2、公營事業		指對台電、中油、台糖等公營事業之融資(不包括公營機構)
3、民營事業		指對民營企業之融資
4、金融機構		指對金融機構之融資
5、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指對個人及非營利團體之融資
6、國外		指對非居民之融資
7、減：備抵呆帳	減：	為放款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二、附條件交易		指從事各種有價證券之附條件交易。請附註說明_____
三、有價證券及投資		=(-)+(二)，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合計數
(一) 金融資產		指有價證券及投資之取得成本，即不含評價調整
1、短期票券		指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可專讓定存單等。請附註說明_____
2、政府債券		指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指國內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受益憑證，如股票型基金、ETF 等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7、其他企業權益		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事業股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指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請附註說明_____
10、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之金融資產，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請附註說明_____
11、減：備抵跌價損失	減：	為有價證券及投資之減項科目。(未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二)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指各項有價證券及投資之評價調整(適用 34 號公報者填之)
1、短期票券		
2、政府債券		

3、國內公司債		
4、金融債券		
5、共同基金		
6、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7、其他企業權益		
8、非營業基金		
9、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10、其他		
說明： 1. 本表僅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金融性資產科目調查，不動產、應收及預付款等其他科目不列入調查。 2. 經濟部門劃分之標準請參見附表。 3. 本調查表中之有價證券係指所有權確屬該機關者，代管資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不計入。 4. 金融資產請按本表所列之工具別區分。同一金融工具可能分別歸屬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備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等金融性資產，請彙總後填入(一)金融資產項下。其對應之評價調整則填入(二)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 單位如無上開資產，亦請填"0"。 6. 本表填報資料係以交易事項查填非以會計科目查填。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年度決算資料。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3.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情形調查表(公、私校 1 月填報)

年 度	計畫類別	A.計畫核定金額		實際收款情形								B.實際支出數		A-B 差異說明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其他補助收入」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實際收款數	已認列「受增公積」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			
	☐ 頂尖大學 ☐ 教學卓越 ☐ 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 ☐ 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 ☐ 重要特色人才													

填表說明：

年度[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1 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例如 100 年 1 月填報 99 年度決算資料。 2. 填報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20 日為止。
計畫類別	1. 請學校填報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類別填報。
實際收款情形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獲得計畫補助經費」。
實際支出數	1. 請填報學校每年度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等預算科目之實際支出數，其中實際支出數包括「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2. 凡學校曾獲教育部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資源中心（中心學校）；區域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重要特色人才】之各類分項計畫者，皆須填報。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會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財 24. 教育經費收支預、決算數統計表(學校免填，每年由本系統匯入)

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決算數(單位：元)
一、收入面總計		
1.學雜費收入(總額)		
減：學雜費減免(私校若無此科目，則免填)		
2.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3.推廣教育收入(包括其他教學活動)		
4.政府補助		
5.國內外團體或私人捐助		
6.財務收入		
7.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8.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資料來源：現金流量表)		
二、支出面總計		
1.經常支出		
(1)人事費(含退撫支出)		
(2)折舊、折耗、攤銷		
(3)其他		
2 資本支出		
(1)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2)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三、扣除折舊、折耗、攤銷之支出總計		

填表說明：

年度	1. 本表學校免填，將由「財 1」至「財 13」等表冊由本系統自動產出。
收入面總計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業務外收入(42)」及「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經常收入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學雜費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收入(413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學雜費收入(411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減：學雜費減免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學雜費減免(41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產學(建教)合作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413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建教合作收入(413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推廣教育收入(包	1. 預算數：

括其他教學活動)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教學收入」之「推廣教育收入(4137)」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推廣教育收入(4120)」及「其他教學活動收入(414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政府補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收入」之「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41A1)及其他補助收入(41AX)」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補助收入(415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國內外團私人捐助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補助及捐贈收入」之「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4229)」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捐贈收入(415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財務收入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外收入」之「財務收入(421)」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財務收入(417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其他(場地管理、服務、學生宿舍費收入...等)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之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收入」之「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中「業務收入(41)及業務外收入(4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後扣除上述項目之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9. 私立大學校院收入明細表」中「附屬機構收益(4160)及其他收入(41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國立學校增撥基金及受贈公積	1. 預算數： (1) 公校「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2. 決算數： (1) 公校「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之「增加基金(8331)及增加公積(8332)」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免填。
支出總計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5100)」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表」之「業務成本與費用(51)及業務外費用

	(52)」與「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2C) 及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經常支出	經常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人事費 (含退撫支出)」、「折舊、折耗、攤銷」及「其他」等經費產生。
人事費 (含退撫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 (1) 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7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人事費 (5111、5121、5131、5151、5161、517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用人費用 (1) 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7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 (5111) 及退休撫卹費 (5114)」、「行政管理支出之「人事費 (5121) 及退休撫卹費 (5124)」、「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人事費 (5131) 及退休撫卹費 (5134)」、「推廣教育支出之「人事費 (5151) 及退休撫卹費 (5154)」、「建教合作支出之「人事費 (5161) 及退休撫卹費 (5164)」、「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人事費 (5171) 及退休撫卹費 (5174)」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折舊、折耗、攤銷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 (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3)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折舊及攤銷 (5116、5125、5135、5155、5165、517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 (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董事會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16)」、「行政管理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25)」、「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35)」、「推廣教育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55)」、「建教合作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65)」、「其他教學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攤銷 (517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其他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 (1) 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6. 私立大學校院收支餘絀預計表」中「各項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

	(5)」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5.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各項費用彙計明細表」中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1)及折舊、折耗及攤銷(5)」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10. 私立大學校院支出明細表」中經常支出合計扣除上述「人事費」及「折舊及攤銷」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經費將由系統自動加總「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及「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等經費產生。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固定資產」之「土地(1310)、土地改良物(1321)、房屋及建築(1331)、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其他設備(1361)、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1370)、租賃資產(1381)、租賃權益改良物(13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82C)」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扣除「專利權(1410)、電腦軟體(1420)、租賃權益(1430)、其他無形資產(14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出	1. 預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7. 私立大學校院固定資產預算表」中「專利權(1411)、電腦軟體(1421)、租賃權益(1431)及其他無形資產(1491)」之學校預算金額加總產生。 2. 決算數： (1) 公校由「財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流量預、決算表」中「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82D)」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2) 私校由「財 8. 私立大學校院現金收支概況表」中「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之「專利權(1410)、電腦軟體(1420)、租賃權益(1430)、其他無形資產(1490)」之學校決算金額加總產生。
備註	1.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
表冊對應單位	1.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提供予「教育部統計處」，該處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